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

学籍管理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规定	35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到注册管理办法	3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38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制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39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41

培养管理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3
西安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46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49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50
西安科技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53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暂行办法	5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62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64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65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	67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68

学位管理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9
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76

西安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79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83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处理办法.....	85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	8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90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92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100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102
西安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107

奖助管理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11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15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17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12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123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126
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28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13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134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	138
西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141

招生及其他文件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149
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 实施办法.....	151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153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55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163
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167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学生外出旅游的若干规定.....	170
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及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1
大学生就医指南	174
通 讯 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方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地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地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方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

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的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方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校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方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

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之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术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年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方法，制定本单位的学位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

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

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 年 3 月教育部制定)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9 月教育部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

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

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

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

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17 年 8 月修订 待定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并取得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在新生报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报到情况书面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政治、业务、身体健康和报名资格等。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规定》执行。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复查不合格者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前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经学校复查不合格，不予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仍未康复者，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向学校申请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工作完成后学院将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需请假或申请延期注册，延期注册期限为两周。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具体程序和办法依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到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校、院两级管理的体制。由学科点所在学院负责管理，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请假。研究生要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研究生如确需请事假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所在学院备案，原则上请事假不得超过一周。

确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请假两周以上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请假后要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请假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事假、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者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研究生在请假外出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四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本硕连读硕士阶段基本学制为两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四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六年。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三至五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四至八年。达到最高年限仍未毕业者，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且论文工作满足学校和所在学院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标准者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三条 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完成学业的申请，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未按规定提交申请的按照肄业、结业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采取考试的方式，非学位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实践环节、专题讨论、文献综述或其他研究型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其他课程的考试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

考试均按百分制记分评定。考查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第十六条 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可跟随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没有注册的研究生或所修课程缺勤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考试和进行成绩评定，如已参加考试，成绩不予确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申请修读单位须有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的学科（领域）授权点。在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细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且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进入论文工作之前，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中期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如确需转学或转专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校内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并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院批准。转专业只能在同一门类（类别）相关学科（领域）内进行；开题报告完成以后，不得转专业培养。具体程序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二）研究生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一般按下列程序办理。由研究生本人提出转学申请，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经同意后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陕西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待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
- （五）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
- （六）跨学科门类；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其它无正当理由。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要求休学或达到休学条件，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 （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
- （三）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 （四）休学研究生的人事档案不迁出学校；
- （五）休学研究生在复学前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 （六）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二）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三）研究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下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复学的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制时限内。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休学的，需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批准，一般时限为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一年，即休学创业时间累积不超过二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制时限内。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期间硕士研究生有两门次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三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两门次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二）中期考核不合格；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未完成学业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根据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网站公示2周，视作已通知本人。通知发出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根据第三十条第（四）、（八）款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处理。因病退学的，还需校医院签署意见。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拟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交研究生本人，无法联系本人或本人拒收的，学校将退学决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周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进行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合格，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和科研任务，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硕士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学习期满，成绩全部或部分合格，没有提交论文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四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研究生的违纪处分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规定

(2017 年 8 月修订)

为确保研究生新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复查内容与要求

1.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2.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研究生招生的要求，重点检查是否有参加非法、邪教组织的经历及目前的表现。如发现有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3. 前置学历复查：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已完成本科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硕士生录取为博士生的，应已完成硕士生学业，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直接攻读博士生的，应已完成本科学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应符合相应的条件。各学院要认真仔细复查每个入学新生的前置学历。
4. 业务水平复查：主要考察是否具有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能力。
5. 健康复查：按国家招收研究生的有关规定，检查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是否适宜在校学习。
6. 入学手续是否完备，档案是否齐全。
7. 研究生是否按规定交纳学费。

第二条 复查办法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新生身份及档案等由各学院负责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报研究生院。对入学手续不完备或缺档案者，学院必须在复查结束前催促其办全手续或向有关单位催调档案。
2. 健康复查由校医院负责。校医院要将体检结果通报研究生院，将还未进行体检复查的新生名单通知有关学院，学院要敦促其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体检。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或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由校医院出具书面诊断证明书。
3. 学费交纳情况由校财务处核查。

4. 复查期限：复查工作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复查结果处理办法

1. 对复查合格者，由学院进行注册（在新生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确认其研究生学籍。

2. 复查结束后，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和校医院复查报告，审核处理复查不合格者：

(1)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取消入学资格。在研究生院下发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文件后一周内，被取消其入学资格者的所有关系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2)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允许保留入学资格或进行休学，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回家治疗或休养。新生擅自不参加体检复查者按复查不合格论处。

(3)对未交学费者不予注册，按有关规定处理。

(4)除办理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外，其他未报到研究生新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到注册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制定)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的注册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条 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后，由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条 没有注册的研究生，不具有学籍资格，不享受在籍研究生待遇，无法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不能修读课程和参加课程考试及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注册前应缴清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缴清学杂费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交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注册工作。注册程序为：

(1)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进行报到，本人需在《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在校研究生学期注册签到表》签字，“签到表”由学院存档。

(2) 对符合注册条件研究生，各学院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并签名。无注册经办老师签名、或由他人代行职责签名、或未加盖注册专用章，均为无效注册，不能作为已注册的凭证。

(3) 各学院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注册管理”中的“学期注册”模块对返校报到并缴清学校规定费用的研究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六条 如确因在外从事科研、实习、生病等客观原因，本人无法按期到校注册的，需由本人与导师及学院取得联系、说明原因，并经导师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研究生证遗失的研究生，待补办研究生证后由注册经办老师在相应学期的注册栏内补办签名、盖章手续。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研究生注册情况汇总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 凡我校正式在册研究生均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并实行考勤，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导师、辅导员负责检查。

第二条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请事假不得超过一周，病假须凭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销假手续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者，须持有关证明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经批准方为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

2. 请假在三天以内者（含）由导师签字，辅导员审批；超过三天者导师、辅导员签字，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3. 确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请假两周以上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辅导员签字，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辅导员销假，未销假者以旷课论处。

第四条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事假、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返校，可通过电话或者短信等形式口头请假，回校后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证明，无故超假者，以旷课论处。

第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或者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在请假外出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制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西科办发[2009]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妥善处理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学籍从正式报到入学之日起计算）：学制为 4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6 年。

二、博士研究生毕业

对超过正常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或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可按照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提出毕业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1. 申请条件

（1）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6 年，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

（2）在学期间至少在国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含 CSSCI）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要求西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时本人为第二作者）。

（3）完成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论文工作量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当。

2. 申请及答辩

（1）申请人填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经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2）研究生院负责博士毕业论文送审，评阅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论文送审方式（明审或盲审）由研究生院确定。

（3）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学校并同意答辩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4）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同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是校外专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2/3 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

（二）毕业论文答辩决议的执行

1. 博士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按毕业处理，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博士研究生可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两年内向学校提出 1 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2.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结业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三、博士研究生结业

1. 博士研究生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

2.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因故没有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但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或学位申请。

四、博士研究生肄业

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 1 学年以上，取得的学分超过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1/2，因故不能正常学习，按肄业处理，颁发肄业证书。

五、其它

1.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毕业、结业、肄业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西科教办发[2010]16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妥善处理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通过课程学习等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位。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或未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申请毕业并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时间

每年5月10日~6月10日。

2. 申请条件

(1) 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3年，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2) 完成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论文工作量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

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科和学院(部)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4. 送审与答辩

(1) 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由申请人所在学院(部)负责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组织，论文送审方式由学院(部)确定，论文评阅专家为2人。

(2)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2/3及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

5. 硕士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颁发毕业证书。

6. 获得毕业证书的研究生自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可向学校提出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过期不再受理。提交学位申请具体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二、结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通过课程学习等环节且成绩合格，未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并颁发结业证书。

三、肄业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按学校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取得的学分超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1/2 且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因故不能正常学习者，按肄业处理并颁发肄业证书。

四、其它

1.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法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 年 3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3. 具有学科信息处理、学术交流与较强文字、口头表达能力；掌握两门外国语，其中第一外国语要求达到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and 进行本学科的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研究动态与最新成果；能胜任较高层次教学、科研及党政、企事业等部门相关工作。
4.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但一般不超过六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助。

三、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组成以导师为核心的指导小组，协助导师进行培养工作。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提倡跨学院（部）聘请指导小组成员。
2.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博士研究生应结合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相关课程；来自本专业的学生，应选修一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来自外专业的学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
3.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制订培养计划。针对高层次人才教育的特点，结合社会发展及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充分发挥

博士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阅读、选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做出具体安排。

4.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可根据课程性质采取讲授、自学、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各种形式。

5. 充分发挥博士学科点所在学院(部)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积极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以及与企业的联系，开阔博士研究生的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6. 相关内容认真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 (1) 有利于加强、深化基础理论，专业课体现学科特色。
- (2) 有利于提高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 (3) 将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科学合理地规划课程层次。

2. 课程与学分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额定学分 20~2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18 学分。

(1) 学位课：14 学分，其中：

①公共课：5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第一外国语：3 学分。对以小语种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其在一年级补修并通过学校规定的硕士英语水平考试。

②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9 学分

(2) 非学位课：4~6 学分

(3) 学术活动：2 学分（至少听 8 次学术报告，作 1 次学术报告）

3. 课程的考试和记分

学位课程的考试，采用笔试、笔试加口试、专题报告等方式进行，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程均要组织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由三位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及成员由任课教师与有关学科商定，不再报批。报送成绩时应写明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不进行补考，但必须与下届博士生同修，不及格课程总计不得超过 2 门次。

非学位课程由指导教师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考查。

对非本专业硕士生毕业的博士生，必须补修 2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

博士研究生可以选修硕士课程，最多 2 门。要求必须与相应课程的硕士生同修、同考，且成绩在 75 分以上。

五、中期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所在学院(部)要对其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察博士生在所学领域内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考核各门课程成绩以及利用这些知识来完成学位论文的科研能力。考核办法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六、科研工作与学位论文

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工作，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1.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要做到：选题新颖，并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观点明确，思路清晰，逻辑结构严谨；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语言流畅，文风朴实；富有创新性。经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 学位论文应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深厚的理论基础、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创新性。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

七、其它

1.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工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 年 3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 掌握两门外国语，其中第一外国语要求达到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全文撰写论文，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4. 身体健康。

二、学习年限

工学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部)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但一般不超过六年。博士生学习年限延长期间，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助。

三、培养方式

1.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组成以导师为核心的指导小组，协助导师进行培养工作。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本学科不同研究方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提倡学院(部)聘请指导小组成员。

2.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拓宽知识面，促进学科的交叉和渗透，除必修的学位课程外，博士生应结合个人特点，继续学习一些相关课程；来自本专业的学生，应选修一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来自外专业的学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

3.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制订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针对高层次人才教育的特点，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动向，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培养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实践

环节、文献阅读、选题报告、论文答辩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做出具体安排。

4.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可根据课程性质采取讲授、自学、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各种形式。专业课的学习，提倡以自学为主，讲授及讨论为辅的学习方式。

5. 充分发挥博士学科点所在学院(部)的作用，为培养博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积极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以及与企业联系，开阔博士生的知识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6. 相关内容认真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1) 有利于加强、深化基础理论，专业课体现学科特色。

(2) 有利于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3) 将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科学合理地规划课程层次。

2. 课程与学分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额定学分 18~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最低为 16 学分。

(1) 学位课：12 学分

①公共课：5 学分，其中：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第一外国语：3 学分。对以小语种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其在一年级补修并通过硕士英语水平考试。

②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7 学分

(2) 非学位课：4~6 学分

(3) 学术活动：2 学分（至少听 8 次学术报告，作 1 次学术报告）

3. 课程的考试和记分

学位课程的考试，采用笔试、笔试加口试、专题报告等方式进行，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程均要组织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由三位副教授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主席及成员由任课教师与有关学科商定，不再报批。报送成绩时应写明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不进行补考，但必须与下届博士生同修，不及格课程总计不得超过 2 门次。

对非本专业硕士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须补修 2 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生的专业课。

非学位课程由指导教师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考查。

博士研究生可以选修硕士课程，最多 2 门。要求必须与相应课程的硕士研究生同修、同考，且成绩在 75 分以上。

五、中期考核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所在学院(部)要对其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考核。考察博士生在所学领域内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考核各门课程成绩，以及利用这些知识来完成学位论文的科研能力。考核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六、科研工作与学位论文

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工作，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

1. 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最迟应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应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具有科研项目支撑，并有足够的科研经费；应建立在调研、资料检索、查新以及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之上。经导师同意，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体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

七、其它

1.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000 年 4 月制定)

一、为推动我校博士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群成立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

二、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博士生教育的指导、咨询与质量监督机构。

三、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7 人，由博士生指导教师代表、学科所在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根据学科需要可吸收基础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参加。

四、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组织和制订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计划，确定课程设置，审定主要课程教学大纲。
2. 负责拟定本学科博士生学术活动（含学术讲座课）计划。
3. 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4. 受研究生院委托对博士生录取、博士生学业的一些处理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仲裁建议。
5. 制订本学科的博士生教学改革方案。
6. 组织与实施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的资格考试。
7. 审核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组织与实施博士生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
9. 组织本学科博士生教育质量的评估。
10. 负责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

五、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由各学院(部)提出新一届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主席、副主席由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六、博士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在研究生院领导下开展工作，可配备一名秘书，协助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2007 年 3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1. 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热爱祖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学风严谨，事业心强，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社会实践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发展动向，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教学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并能熟练地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撰写论文摘要。
4. 身体健康。

二、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实行在学院(部)、学科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培养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政治理论学习与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研究生除学习政治理论课外，还要参加政治学习、政治活动与公益劳动。党团组织必须加强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
2. 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并重。在学习方法上，强调以自学为主，教师的作用在于启发硕士生深入思考和正确判断，因材施教，着重培养他们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打好坚实的理论基础的同时，要重视知识面的拓展和对新兴学科的了解，以及探索知识和开拓研究新领域的能力。
4. 科研实践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在培养硕士生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同时，又培养他们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环节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两年半，可延长至三年。因故超过学习年限者，学校不再发给导师业务费，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及各种补贴。

1.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硕士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每个硕士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于硕士生入学前三个月提出，入学后两月内制订培养计划并提交教研室（学科）、学院(部)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2. 硕士研究生经过一年培养后，应进行学年鉴定。

3. 在第三学期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和中期筛选，具体办法见《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成绩优异、具有博士培养前途的学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研究生；成绩合格者，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绩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习，作肄业处理。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课。研究生在校必须修满 28~32 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或 34~36 学分（法学），研究生课程 18 学时为 1 学分。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课程。

（1）学位课

学位课按二级学科设置，是该学科的必选课。学位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第一外国语（含专业外语），二门基础理论课，二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位课总学分为 16~19 学分。

（2）必修课

包括体育和教学实践与科研实践，学分为 3 学分。同时在人文类课程（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学名著赏析、法理学）中任选一门必修（不计入总学分）。

（3）选修课

根据不同研究方向以及不同研究生的培养需要，选修课在本学科和有关学科开设的各类课程中选定。选修课学分 8~10 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或 12~15 学分（法学）。

2. 教学

（1）各门课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内容、学习要求、授课方式、学时、前导课程及参考书目等。

（2）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内容除反映必须的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外，要反映现代科学技术最新动态和本学科的最新发展。要不断更新课程内容。努力开设边缘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课程。

（3）公共课程一般以课堂讲授为主，专业课程可采取重点讲授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倡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自学完一门课程并参加考试，经检查合格者承认其考试成绩，自学课程要有自学大纲、有辅导。

（4）研究生入学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若某门课程已经掌握，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必须经考试，成绩优良者可获准免修。

（5）少数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如在某些方面尚未具备本专业本科毕业生的理论与实践，应由导师指定补修有关课程，可以采取自学方式，亦可随本科生听课，并应通过考试。

（6）研究生所学的全部课程必须按培养计划要求，考试及格或考察合格。

五、实践性环节

实践环节是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的需要，实践环节的训练对培养研究生的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可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一般应有三个月至一学期的时间用于实践环节。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两部分。

1. 教学实践，硕士生必须参加 40 学时左右的教学实践（在职研究生可用教学工作代替）。教学实践纳入培养计划，有安排、有指导、有检查、有考核成绩和评语。

2. 科研实践，硕士生必须参加 1 项以上导师或学科组承担的科研项目。

3.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人所学专业基本相符的学术论文。

4.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 8 次校内外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的学术活动可以是校内的学术讲座，也可以是国内外的学术会议，一次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记一次；一次学术会议记一次。

5. 硕士生应利用假期，按学校和各学院(部)的有关具体规定，积极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6. 达到以上条件者方能取得 2 学分。

六、学位论文工作

论文工作是培养硕士生的重要环节，论文工作目的是使硕士生在科学研究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基本训练，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1. 硕士生在校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国内外有关资料及对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最迟在第三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提出论文选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同意，教研室和学院(部)审定后开始转入论文工作阶段。在职研究生可相应推迟一年。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本研究方向选取对国民经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者具有理论意义的课题。

3. 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包括《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4. 硕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出硕士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对所研究方向的现状及最新成就比较熟练，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和新的内容，论文学术水平要求见《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安科技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暂行规定》组织硕士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西安科技大学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西科研办发[2009]10号)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制定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2~3年。

三、培养方式

(一)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二)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尽可能紧密结合企业和部门的实际需求。

(三)采取理论学习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鼓励到企业实习,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四)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由我校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和企业的专家分别担任正导师和副导师。导师根据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论文选题、文献查阅、调研、工程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等。

(五)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由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为：

（一）课程应按照所在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企业实际需求，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按工程领域设置。

（二）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课程内容着重应用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外语着重专业资料翻译，数学着重工程计算方法，专业课达到拓宽知识及更新知识的目的。

（三）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和工程实践实行学分制，所修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 18~19 学分，必修课 5 学分，选修课 5~7 学分。

（四）课程设置框架及必修环节：

1、学位课（18~19 学分）

- （1）政治理论 3 学分
- （2）外国语（含基础部分和专业部分）4 学分
- （3）基础理论类课程 4~6 学分
- （4）专业基础和专业类课程 7~8 学分

2、必修课（5 学分）

- （1）体育 1 学分
- （2）工程实践 3 学分
- （3）学术活动 1 学分

3、选修课（5~7 学分）

计算机应用类课程

经济、管理、法律和环境保护类课程

行业发展概论类课程

相关学科课程

五、成绩考核与评定

学位课须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笔试部分为闭卷，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选修课一般进行考查，可采取笔试或完成大作业、读书报告等形式进行，笔试部分一般应闭卷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工程实践：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要求提供所在企业评语并撰写实践报告，成绩合格，

计 3 学分；学术活动：应参加校内外学术讲座不少于 4 次，计 1 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论文形式

1. 工程设计

2. 研究论文

（二）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三）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选题报告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四）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开题后的 6 个月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要求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如论文选题不当，或工作进行中遇到很大困难者），其指导教师应商议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使其学位论文工作得以正常进行。

（五）论文撰写

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资料可靠、理论正确、数据准确、论证清晰、条理清楚、文字简练。论文撰写执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六）论文预答辩

论文完成后应由该工程领域所在学院(部)负责组织预答辩。在预答辩中必须严格审查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学术或技术水平、应用价值。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者要进行修改与补充，经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同意后方可组织外审。凡未经过预答辩者，不得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

（七）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重点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学位论文（设计）评阅人为 2 名，其中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 1 名。两名评阅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且熟悉论文内容。2 名评阅人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答辩。否则学位申请者应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提出申请。

（八）论文答辩

学位申请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经分学位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来自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的专家。

（九）学位授予

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工程领域所在学院(部)分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暂行办法

(西科办发[2016]1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等情况。

第二章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联培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公派联培生的选拔与派出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公派联培生在出国（境）前必须办理出国（境）申请手续，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经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所在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国际处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境）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在职培养研究生出国（境）留学，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出具证明。

第六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家批准资助的出国（境）留学（在外联合培养）期间内，享受国家资助，不再享受校内奖助学金；其在外留学（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在我校学习时间。

若公派联培生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可以申请延期，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两年。硕士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时，应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与校内导师协商硕士毕业（学位）答辩时间。

第七条 公派联培生在外期间须遵守我校注册规定，若本人无法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在外期间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校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学院（部）要保持与在外公派联培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

第八条 公派联培生须在我校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校级公共课及选修课，部分专业课程经导师和学院（部）批准后可在国（境）外选修，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大学课程学习计划审批表》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备案。回国后，其国（境）外学习成绩的认定需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大学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计入学分。公派联培生在国（境）外期间发表论文时，应注明西安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国（境）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联培”研究生，并标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等字样。

第九条 公派联培生须严格遵守国家批准的留学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在外联合培养时间的，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国（境）外导师、校内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及国家有关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不归者，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国家留学管理部门管理规定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派联培生在毕业（学位）答辩前须出具国（境）外导师对其学位论文不涉及国（境）外知识产权的声明；公派联培生在进行毕业答辩及申请我校学位时，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公派联培生申请中外双学位者，需中外双方导师就研究生培养中的知识产权、双边培养方式、学位论文及毕业（学位）答辩等签订协议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校际联培生），是指通过下列渠道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研究生：

（一）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二）经学校同意，我校学院（部）或教授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系、所）或教授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三）经学校组织选拔的其他各类国际交流研究生。

第十二条 校际联培生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超过十个月者，若不能按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毕业，可申请延期一年；其国际旅费、知识产权等有关事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校际联培生的选拔程序按照双方协议规定办理，确定出国（境）的校际联培生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办理程序为：

- （一）研究生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经导师、所在学院、国际处、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 （三）国际处按规定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其它在外学习与研究等事项参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要求执行。

第四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研究生管理

第十四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的研究生，是指经导师、学院和学校批准的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习、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按规定办理出国（境）有关手续，办理程序为：

-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提供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的证明材料；
- （二）导师、所在学院、国际处、研究生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 （三）国际处按规定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对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给予资助，具体资助办法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管理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是指我校在册研究生，个人申请（非培养必要环节）注册为国（境）外某大学学生，并攻读国（境）外大学硕士或博士学位，该类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八条 在职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必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方可向所在院（部）提出退学申请。

第十九条 获国家助学贷款或拖欠学费的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须在办理退学手续前还清贷款或缴清学费。办理程序为：

（一）研究生本人还清贷款或缴清学费；

（二）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交出国（境）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同意；

（三）研究生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过导师、学院领导、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四）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

（五）按规定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其档案、户籍关系等转回生源地或原单位所在地。未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自费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在其出国（境）留学两周后给予退学处理取消其研究生学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出国（境）参加学习交流的研究生给予资助，具体资助办法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生交流学习资助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完成出国（境）任务后应按时回国，在回国一周内向导师、所在学院、国际处和研究生院报到，在回国后 30 天内填写《西安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境）登记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国际处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参加公派联培生和校际联培生的研究生，学校将减免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交我校学费，学习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减免 20%，超过 5 个月减免 50%，超过 10 个月减免 80%，国（境）外合作院校的学费、食宿费等由研究生自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与国（境）外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时，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签署由研究生院、国际处共同审核；各学院要及时登记并统计各类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信息，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登记统计表》，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院、国际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留学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条例

(2008 年 8 月修订)

一、课程的开设及取消

1. 凡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列出的课程属研究生课程。
2. 凡未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不属于研究生课程，所修课程不计学分。
3. 凡列入本学年开课目录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并接收学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听课。
4. 听课人数少于 5 人的课程，一般不开出，可采取自学等方式。
5. 如连续 3 年不开的课程原则上应取消。
6. 研究生课程目录每 3 年修订一次，由学科点提出修改意见，研究生院汇总、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选课办法

1. 每年六月份由导师制订并填写新生课程计划。
2.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根据研究方向的要求及研究生实际情况，由导师和学生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
3.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各学科已批准设置的学位必修课程确定，选修课可在研究生课程目录中任选。
4.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选定的学位课不得更改。选修课因故需要更改时，须由导师申请，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更改课程最迟在每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前 2 周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5. 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全部修完，实践环节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6. 研究生补修本科生的课程不计学分。

三、管理办法

1.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研究生院负责（包括制订课表、发放教学任务书、考试安排等工作），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各学院(部)组织管理。
2.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院于前一学期的第十五周将教学任务通知书下达给有

关学院(部), 由学院(部)推荐任课教师, 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若为讲师, 则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4. 研究生院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 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进行检查。一门课有一次误课, 通报批评; 累计两次误课, 除通报批评外, 取消此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在检查中, 发现确有不胜任工作的教师, 研究生院会同相关教学学院(部)撤换任课教师。

5. 各学院(部)应重视对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 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6. 担任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就,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提高教学水平。必须于开课一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到研究生院, 逾期不交者, 追究教学责任。

7.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中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专业课教学的面授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任课教师不得私自更改教学计划, 不得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

8. 研究生课程在开课期间, 不得中途停课,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停课, 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9. 任课教师应认真记录“教学日记”中的各项内容,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课程结束后, 将“教学日记”交到研究生院。

10. 为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在第一学年内, 导师及学院(部)不得安排研究生出差, 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出差时, 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四、本条例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2007 年 8 月修订)

一、课程考核

1.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采用闭卷、开卷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
2.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均须考核，研究生的学位课必须考试；选修课既可考试又可考查。
3. 考核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难易适中分数分布合理，反映学生掌握教学要求的实际情况。
4. 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前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学位课旷考者，按“0”分计，予以退学处理；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重修一次，重修及格者缓授学位一年；选修课旷考者，通报批评，一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种奖励。旷考两次者，予以退学处理。
5. 研究生课程不及格者，必须跟下一教学循环重修。重修后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重修课程成绩单备注栏须注明“重修”字样，并附原考试成绩。
6. 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位课考试累计有两门次不及格或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者，经校长批准，予以退学。
7. 考试舞弊或考试成绩作假者，除记“0”分外，按《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二、成绩管理

1. 研究生的成绩是研究生学习成果的重要档案资料。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按规定填写成绩单，于考后一周内将成绩单送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同时，应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
2.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三份“研究生成绩单”，并审核盖章，两份存档，一份由本人保存。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

(2007 年 8 月修订)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鼓励优秀，鞭策后进，淘汰差等，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迅速成长，脱颖而出；保证绝大多数研究生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得到妥善安排，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同时，帮助指导教师和管理部门及时发现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

二、考核内容与要求

中期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政治素质考核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等；业务素质考核包括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身体素质考核是是否能够继续正常的学习。

考核结果分以下几种情况：

1. 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强、思想品德好、组织纪律强、身体健康的研究生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具有培养前途的硕士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推荐报考博士研究生。

2. 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均一般，且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给予筛选警告，并限期改正。

受到筛选警告的研究生，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部)将对其进行质量跟踪。否则按第 3 条第四款处理。

3. 学习成绩较差，或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应终止学习。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肄业处理：

- (1) 违反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研究生学位课程累加有两门次不及格者或累计三门次课程不及格者；
- (3) 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者；
- (4) 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导师及所在学院(部)认为无培养前途者；
- (5) 实践环节未通过者；
- (6) 由于身体条件不能继续进行课题研究者。

三、考核时间

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考核小组

1. 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各学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负责, 各学科带头人任组长, 组成 3~5 人(硕士生)或 5~7 人(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小组。

2. 考核小组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考核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的情况;
- (2) 主持研究生的开题报告。

五、考核程序

1. 研究生按考核要求逐项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课程成绩单, 并签字盖章。

2. 研究生按研究生院规定的开题报告要求和格式撰写开题报告, 并在考核小组作开题报告。

3. 考核小组对该学科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做出考核结论, 并写出考核评语。

4. 学院(部)主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 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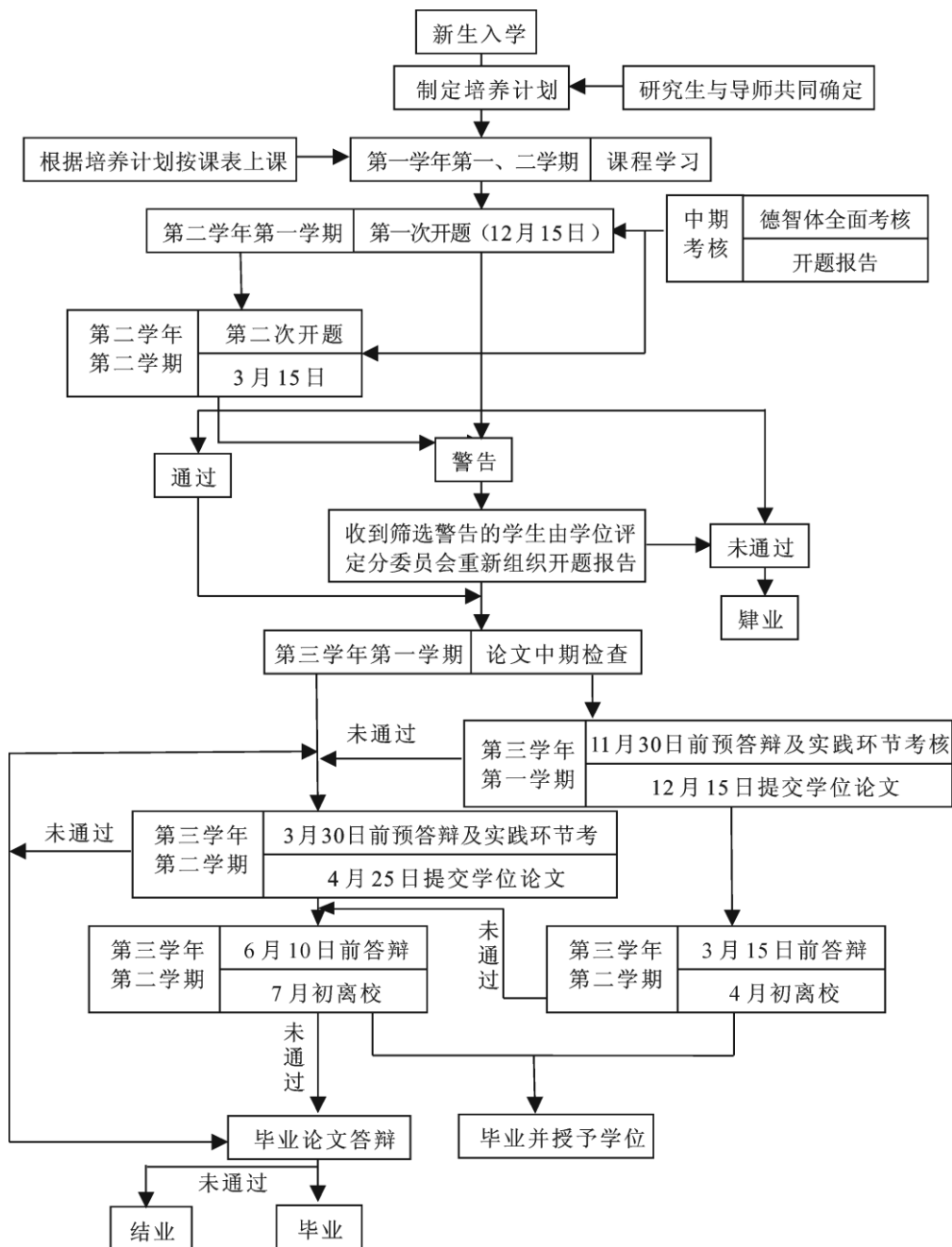
一、法学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各部分 总学分
学 位 课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6~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英语	216	3	
	专业外语	36	1	
	基础理论课（2 门）	90~108	5~6	
	所在学科、专业所属二级学科具有研究生水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2 门）	90~108	5~6	
必 修 课	体育课	36	1	15~18
	教学实践	40	1	
	学术活动	32	1	
	人文类课程	36	0	
选修课	因专业方面的需要选修的有关课程（4~6 门）	252~288	12~15	
合 计	15~17 门	882~954	34~36	34~36

二、经济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各部分 总学分
学 位 课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6~1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英语	216	3	
	专业外语	36	1	
	基础理论课（2 门）	90~108	5~6	
	所在学科、专业所属二级学科具有研究生水平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2 门）	90~108	5~6	
必 修 课	体育课	36	1	11~13
	教学实践	40	1	
	学术活动	32	1	
	人文类课程	36	0	
选修课	因专业方面的需要选修的有关课程（4~6 门）	198~234	8~10	
合 计	15~17 门	828~900	28~32	28~32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



西安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3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的级别有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校向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主要职责是审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和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相关事宜，对学位管理、学位授权进行咨询、审议和决策。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7-29 名委员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继续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处、学科办、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委员和专任教师代表委员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处理相关事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按学院（部）设立。分委员会由 5-11 名委员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任期四年。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名单需报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议学位授予有关政策和规定；
2. 审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3. 审查通过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
4. 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5. 做出撤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6.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7. 审议导师队伍建设方案和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8. 审查通过新增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9.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10. 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工作，对上述各项职责要认真负责提出意见，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主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通过；

3. 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可就是否同意重新答辩做出建议。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受申请时，要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按相应的规定和手续获得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

2.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请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包含学位申请书、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导师的评语及推荐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我校办理学位申请时间为每年 4 月份和 10 月份。

第四章 学位课程考试

第八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考试课程不单独进行，其学位课程与论文参照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与毕业设计答辩成绩进行审核。

第九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四门课；
3. 一门外国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位

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到四门课；
3. 一门外国语。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提交相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免考部分课程。

第五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一条 通过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的初步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十二条 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摘要，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掌握坚实宽广的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掌握两门外国语。

（1）第一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2）第二外国语：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由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的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3. 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为一年及以上，以保证论文的质量。

第十五条 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由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2. 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且在理论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有较大意义；
3. 博士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二年左右。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版权页、授权书、中外文摘要、目录、绪论、正文（理论分析，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对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的比较）、结论、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及附录等。

第七章 申请学位的程序

第十七条 本科生申请学位的程序

1. 各专业本科生必须修完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通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予有关条款，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课程成绩考核、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合乎要求者，申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程序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及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各学院(部)要组织预答辩，并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学习成绩单以及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和获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
2. 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并就论文的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提出详细的评语。硕士论文应指出研究的课题有哪些新的见解；博士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何创造性的成果；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给予评价；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授予学位提出推荐意见。指导教师还要根据研究生整个学习过程中的情况，写出毕业鉴定；

3. 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各学院(部)要组织预答辩;

4.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第八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九条 答辩前两个月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两名,其中至少一人为校外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五~七名,评阅人至少三人为校外专家。对于硕士学位论文,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进行答辩。若有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答辩,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或申请毕业答辩。对于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方可组织答辩。否则,不能答辩,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或申请毕业答辩。

重新申请的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三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六个月。

学位论文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论文撰写是否认真,态度是否科学、严谨;
2. 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硕士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对博士学位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技术上有无创造性的成果;
3. 论文的重要缺点和问题;
4. 需要质询的问题;
5. 论文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必须组织预答辩

1.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在学院(部)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必须有一名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学院(部)领导负责。导师与研究生应分别要向预答辩小组汇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与学习成绩以及研究成果;

2. 在预答辩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以及论文的质量;

3. 对于预答辩提出的问题,研究生需认真进行修改、补充,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评阅与答辩。对于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4. 未经过预答辩者,不得进行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超过一人时，只能有一人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七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一般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组成，其中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超过一人时，只能有一人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博导担任。

3. 论文在答辩前十天递交答辩委员会；

4. 各学院(部)应指派一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工作。

第二十二条 硕士、博士论文答辩程序

1. 由学院(部)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 研究生作论文报告（硕士论文 45 分钟，博士论文 60 分钟）；

4. 答辩委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休会。此期间主席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工作等情况，主席或指定其他人员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等。经委员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做出决议；

6.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结束。

答辩时秘书要认真作好记录。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递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做出决定。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授予学位。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决议时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通过，硕士学位应在一年内，博士学位应在二年内完成修改工作，重新组织答辩，只能重新答辩一次。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包括：

1. 对论文学术水平的简短评语；

2. 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安排，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做组织接待工作。

第十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国内外著名的学者、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执行《西安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工程硕士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高校教师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批准后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西科发[2009]64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净化学术风气,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西安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1. 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数据采集分析和科研成果公布等过程中保证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2. 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按照知识产权法要求及学校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学术研究中涉及他人成果时,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中应严格区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界限,学术论著中使用他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原文出处,引用他人成果的部分不能作为自己成果的核心内容,申报科研项目与科研奖励等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时,须征得他人同意。

3. 遵守公正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与评价;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方式予以承认;不得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妨碍竞争对手的学术工作。

4. 遵守公开原则和保密规定。必须在保守国家机密和保护知识产权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的相关信息。教职员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故意隐匿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取得的一切成果必须以西安科技大学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

5. 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资助申请、鉴定验收、评奖、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关系时,有关人员应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必要时应当回避。

6. 避免学术浮夸。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7. 遵守学术成果发表和署名规范。学术成果的发表及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若需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同意并注明。合作成果署名应按贡献大小确定

顺序，未参与工作者不得署名，所有署名人应对其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1. 教职员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表现。

(1) 在公开发表的成果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2) 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3) 在填报有关学术成果表格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虚报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伪造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 通过不正当手段更换署名、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6)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

(7) 在参与各种推荐、专利申请、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行为与表现。

2.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2)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3)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据为己有；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4)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5)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成果时，虚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6) 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擅自将老师讲义、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7)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1.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职员工,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1) 凡有第四条第(一)款表现之一者,在组织和人事任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追回、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行为取得的一切利益、荣誉和资格。

(2) 凡有第四条第(一)款表现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同时,将根据情节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1) 凡有第四条第(二)款表现之一者,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评定;毕业离校后被发现的,依情节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2) 凡撰写的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学校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3) 凡有第四条第(二)款表现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举报和投诉。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道德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七条 处理程序。

1.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的调查与审议,对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建议学校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

2. 对于审议结果有异议者,须在接到审议结果 3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校学术委员会复议结果为最终裁定结果。

3.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或最终裁定结果,对当事人作出最终处理。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西科办发[2017]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营造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西安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科技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在籍学生,及以西安科技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教职员工和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风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日常教育及培训工作,做好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归口调查处理的原则。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种类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七条 举报人可向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其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或有关单位、部门举报。举报人应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待举报。举报人不负责任，捏造、伪造事实甚至假借举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撤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有关机构、单位及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均应将举报材料或情况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接收到的举报材料按照归口管理原则交相关机构、单位或部门调查处理；

(二) 各相关机构、单位或部门组成调查小组对举报材料事实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查处理初步意见；

(三) 对于存在学术争议的举报材料，可组成 3-5 人的专家组进行认定；

(四)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各机构、单位及部门调查结果进行审议，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将学校正式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五)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学校处理意见存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六)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当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当事人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 调查过程组成的调查小组或专家组，人员组成应遵循回避原则；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八) 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在职教职工，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 训诫谈话、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 (三) 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

（四）赔偿损失；

（五）取消由此行为取得的荣誉称号；

（六）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七）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包括取消或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八）撤销学术职务；

（九）解除职务聘任。

第十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在籍学生，根据其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训诫谈话或通报批评；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三）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四）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五）取消有关奖励评优评定资格，以及取消已取得的奖励、称号等；

（六）取消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七）取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下列处理或处分：

（一）训诫谈话或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离退休人员，由学校离退休管理部门进行训诫谈话或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兼职人员，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给予训诫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其在学校开展博士后研究或兼职资格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相关人员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在职教工与在籍学生所在单位或部门，取消其当年在该工作领域的集体奖励评优资格，并作为单位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从轻、从重处理，是指在本细则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

较轻或较重的处理。减轻、加重处理，是指在本细则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外，给予减轻或加重一档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一般过失性违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其他影响恶劣的。

第十八条 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前科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九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二十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按照各自在不端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按本细则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不端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西安科技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西科办发[2013]6号)

第一条 为培养潜心学术、诚实守信的优良学风，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及《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者，依照本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高自律意识，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位申请者的诚信度与学术素养，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术声誉。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 (二) 不加注明的使用他人成果，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改头换面据为己有，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 (四)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五)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

第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一) 学位申请者

1. 在读学生申请学位过程中，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

申请资格，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过程中，其学位论文出现第五条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3. 已经获得学位的，其学位论文被发现出现第五条所涉及的作假情形者，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二)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降低岗位聘任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三) 学院（部）及学院（部）负责人

学院（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特别恶劣的，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部）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七条 举报与投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要求实名，举报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学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程序

（一）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机构，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申诉、处理等相关事务日常工作。处理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对学位申请者、指导教师、管理者及责任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单位）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当事者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处理办法

(西科研办发[2013]5号)

为了端正学风，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道德，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西安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具有积极的督促作用。

第三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内容为除目录、致谢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第四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要进行检测，硕士学位论文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测工作在学位论文评审前进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为主要依据。

第六条 研究生逾期未参加检测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申请。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

第八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前，指导教师应对其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报送进行检测。

第九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和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部）为单位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十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以“硕（或博）士—学院（部）—学号—研究生姓名—专业—导师姓名”形式命名；WORD 版本格式。根据系统要求，检测时需删除学位论文的扉页、目录、参考文献、致谢、数码图片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检测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只提供“全文文字复制比”值。除学校或学院（部）因鉴定所需并经批准外，严禁向任何人提供“全文比对、重合字数”等检测报告内容。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相似度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原则。

（一）“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25%以下者，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送审。

（二）“全文文字复制比”在 25%-50%之间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半年。半年内，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指导教师进行严格审核。在首次检测半年后，研究生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复检。复检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三）“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延期一年。一年内，研究生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指导教师进行严格审核。在首次检测一年后，研究生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复检。复检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若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并非指导教师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经过技术处理致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延期一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结果处理决定由各学院（部）负责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相关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

(2011 年 7 月制定)

为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评审、答辩和归档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程序

第一条 凡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尽量作降密和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无密化处理的，其学位论文经审批后必须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凡以国防科研等不宜公开的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并且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可以申请论文保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程序

1. 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必须由研究生在其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慎重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申请，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提供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2.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和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以后的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3.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将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专家的聘请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论文评阅、论文答辩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且聘请的学院（部）必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

2.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必须进行编号和登记。涉密学位论文撰写和打印时应使用不

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时应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外寄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不允许通过网上传递或邮局邮寄，必须使用机要通信传递。评审后要及时、全部收回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并妥善保管。

（2）外寄送审涉密学位论文时，要向评审专家说明必须对评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履行保密责任；评审专家由学院（部）推荐，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1. 如果涉密论文中含有理论研究内容，研究水平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可单独就理论部分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程序与非保密学位论文相同。

2. 如果研究生必须以涉密内容进行答辩，导师可以申请保密答辩，由学院（部）批准。由导师提出合适的专家名单，由学院（部）选择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旁听。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应当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1. 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和内部事项）字样和保密期限（不超过 30 年、20 年、10 年、5 年以内）等。电子版论文需在首页有标识。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2.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保密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的，以年计；保密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月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国家秘密，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内部事项”，内部事项不超过 5 年。

3. 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其学位论文在解密前，学位论文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等单位。

4. 学校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校园网和其他涉外服务。

5.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不涉密学位

论文的收藏、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收藏、管理和提供服务。

6. 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毕业前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时，相关信息应根据保密要求，作相应技术处理，避免泄密。如填写学位论文题目和关键词等信息时，可填“保密论文”，不填具体题名和关键词。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

第九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修订)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它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原则

1. 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成果。

2. 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3. 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2. 本课题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 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4.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5. 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对于博士研究生应指出创新点；

6. 论文工作量与经费的来源；

7. 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8. 参考文献。

三、组织与管理

1.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组成 5~7 人的评审小组；

2.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四学期初进行，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3. 开题报告采用两级制：通过或不通过。对未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在学科所在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重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按“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处理；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院(部)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 1~2 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5. 开题报告完成后，经导师、学科及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研究生应在 3 日内将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

四、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开题报告字数为 1 万字左右，用 A4 复印纸小四号宋体打印。博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50 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参考文献应为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应占 1/3 以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12 年 8 月修订)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学位论文用字、打印、用纸

(1) 学位论文用纸一律为 A4 纸。

(2) 论文打印要求加页眉，在每一页的最上方，用 5 号楷体，居中排列，页眉之下双划线。页眉应写章次及章标题，页码写在页脚居中。

(3) 论文要求打印。汉字一律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不得使用不合规定的繁体字、简化字、复合字、异体字或自造汉字。论文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文内标题采用 3 级标注，即 1，1.1，1.1.1。

(4) 论文版芯要求：每页页边距上边 35 mm，下边 30mm；左、右留边 25mm。每页字数为 34（行）×38（字）；页眉为 25mm；页脚为 20mm。

二、论文顺序和装订

论文顺序依次为：封面、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及社会评价情况。主要符号表和附录可按需列入。

博士学位论文装订 17 本，评阅 5 本，答辩 7 本，导师 1 本，研究生 1 本，交校图书馆 1 本（含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本。

硕士学位论文装订 11 本：评阅 2 本，答辩 5 本，导师 1 本，研究生 1 本，交校图书馆 1 本（含电子版），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1 本。

装订后论文规格 206mm×293mm。

三、学位论文前置部分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及主要符号表。

3.1 封面

按国家规定的格式前往研究生院指定印刷点印制。

密级：秘密、机密、绝密、内部事项。

分类号：按学科类别，利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确定论文的分类号，或前往图书馆查阅。

论文题目：中文（包括副标题和标点符号）不超过 20 字；英文为中文标题的正确译文。

指导老师：为招生时所确定的导师（或经研究生院同意更换的导师）姓名及职称、协助指导的导师不填。

学科门类：填“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

3.2 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说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其取得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不包含其他人或集体已经公开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安科技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致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于西安科技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本人保证，毕业后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再撰写的文章一律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安科技大学。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3.3 摘要

3.3.1 中文摘要

在论文的第一页，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重点说明本论文的成果和新见解。中文摘要字数为 500~1000 字左右。中文摘要中除个别英文缩写外，一律用汉字写成，不得出现公式、图、表和参考文献等。

3.3.2 英文摘要

- (1) 用词应准确，使用本学科通用的词汇；
- (2) 关键词按相应专业的标准术语写出；
- (3) 中、英文摘要的内容一致。

3.3.3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排版要求

- (1) 学位论文中文、英文摘要不加页眉和页脚，不标页码；
- (2) 版心与正文要求相同；
- (3) 中文摘要排版要求：
(以下标题和内容均为四号黑体，1.5 倍行距)

论文题目：

专 业：

硕 士 生：×××（签名）_____

指导教师：×××（签名）

摘 要

.....（摘要正文部分采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

（以下标题为小四号黑体，1.5 倍行距，内容为小四号宋体）

关 键 词：

研究类型：

- (4) 英文摘要排版要求：

①英文摘要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②英文摘要排版要求如下：

（以下标题和内容均为四号字体加黑，1.5 倍行距）

Subject:

Specialty:

Name: ×××（**Signature**）_____

Instructor: ×××（**Signature**）

ABSTRACT

.....（英文摘要内容采用小四号字体，单倍行距。）

（以下标题为四号加黑，内容为小四号字体，1.5 倍行距）

Key words:

Thesis :

3.4 关键词

- (1) 关键词应选取能反映论文主体内容的词或词组，每篇选取 3~8 个；
- (2) 关键词应尽可能从《汉语主题词表》中选取，新学科的重要术语也可选用；
- (3) 中外文关键词应一一对应，分别排在中外文摘要下方。

论文的类型，论文类型分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用于生产、其它四种，作者根据自己的工作，选择一种。

3.5 目录

- (1) 目录中章、节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如章为 1，分层次序为 1.1 及 1.1.1 等 3 个层次。章为小四号黑体字，节为小四号宋体字；
- (2) 目录中章节应有页号，页号从正文开始至全文结束；
- (3) 目录页号另编，并加页眉。

3.6 主要符号表

- (1) 全文中常用的符号及意义在主要符号表中列出；
- (2) 符号排列顺序按英文其它相关文字顺序排出；
- (3) 主要符号表页号另编，并加页眉。

四、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包括绪论（引言、前言）、正文、结论、致谢及参考文献。

主体部分层次格式：

1 XXX（三号黑体、三倍行距）.....（居中排）章节层次

1.1 XXX（四号黑体、二倍行距）.....（不接排）节级层次

1.1.1 XXX（四号楷体、二倍行距）.....（不接排）

(1) XXX（小四号宋体）XX（接排）条款层次

①XXX（小四号宋体）XX（接排）

硕士学位论文为 3~5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7~10 万字（含图表）。

4.1 绪论

绪论应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诠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绪论中不必赘述。

4.2 正文

学位论文的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包括理论分析、数据资料、实验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结果、现场试验与观测，以及图表，形成的论点和结论。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能作统一的

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论文不得模糊研究生与他人的工作界限，参考或引用了他人的学术成果或学术观点，必须在引用处注出参考文献序号，严禁抄袭、占有他人的成果。

4.3 结论

结论是最终和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炼。语句不能模棱两可，含糊其词。

可以在结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4.4 致谢

可以在正文后对下列方面致谢：

- (1) 指导教师；
- (2) 国家科学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4) 在研究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谢词谦虚诚恳，实事求是。

4.5 参考文献

4.5.1 一般要求

(1) 参考文献一般应是作者直接阅读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

- (2) 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应用最新的文献；
- (3)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必须列在参考文献中；
- (4) 参考文献在整个论文中按出现的次序列出；
- (5) 参考文献的数量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约在 80~10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应在 30 篇以上；

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一般约在 30~5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左右。

4.5.2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依据国家标准 GB/T7714-2005）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程远平, 李增华. 煤炭低温吸氧过程及其热效应 [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1999, 28(4): 310-313.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马沛生. 化工热力学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C] //编者. 论文集名.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C]//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M] //专著责任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 [M] //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董丁稳. 基于安全监控系统实测数据的瓦斯浓度预测预警研究 [D]. 西安: 西安科技大学, 2012.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02-0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4.6 论文的插图、表格、公式

(1) 插图

①所有插图按分章编号, 如第 1 章, 第 3 张图为“图 1.3”, 所有插图均需有图题(图的说明), 图号及图题应在图的下方 5 号宋体居中标出;

②一幅图如有若干分图, 均应编分图号, 用 (a), (b), (c)..... 按顺序编排;

③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 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再见图, 一般情况下不能提前见图, 特殊情况需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④图形符号及各种线型画法须按现行的国家标准;

⑤坐标图中坐标上须注明标度值, 并标明坐标轴所表示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沿坐标轴指向顺序标出), 应按国际标准(SI)标注, 例如: kw, m/s, N.m 等;

⑥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 主题明确, 层次清楚, 照片一定要有放大倍数;

⑦图应具有“自明性”, 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 不阅读正文, 就可理解图意;

⑧插图中须完整标注条件, 如实验条件、结构参数等;

⑨图中用字最小为 5 号字;

⑩使用他人插图须注明出处。

(2) 表格

①表格应按章编号, 如表 2.1, 并需有表题(表的说明), 表格应为三线表(特殊情况例外)。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右”、“//”和类似词, 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

②表号标题(5 号宋体加黑)应从表格上居中排列;

③表格的设计应紧跟文述。若为大表或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 可作为附表在附录中给出;

④表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⑤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3)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①公式均需有公式号;

②公式号按章编排, 如式(2.3), 公式居中, 编号右对齐;

③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家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④公式中用字、符号、字体要符合科学规范。较长的公式,转行时居中排列,转行只能在+、-、*、/处,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五、附录部分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

5.1 附录

附录的内容包括:

- (1)正文中过长的公式推导与证明过程可在附录中依次给出;
- (2)与本文紧密相关的非作者自己的分析,证明及工具用表格等;
- (3)在正文中未列出的实验数据。

5.2 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及社会评价

在学位论文的最后,应附上研究生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论文(写法同参考文献),获得的专利、获奖、鉴定及工程实践的社会评价及有关资料(一般只写目录清单即可)。

六、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仅要求硕士研究生撰写。

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可供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出版学位论文摘要汇编时使用。

详细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应能概括论文的要点和主要结论,充分反映论文的研究成果和价值。这种摘要应控制在5000字左右,它实际上是硕士学位论文的缩影。包括以下内容:

- (1)从事研究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性;
- (2)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性叙述;
- (3)获得的主要结论,论文的新见解中,这是本摘要的中心内容;
- (4)必要的少量图表;
- (5)结论的意义。

七、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西科办发[2018]73号)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博士学位授予水平，特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导师审阅。博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应至少在预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导师审阅，导师应从学位论文结构的严谨性、数据的真实性、成果的创新性、写作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博士研究生应按导师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导师通过审查。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必须在本学科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应安排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预答辩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应从博士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博士生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方面全面审查，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评价，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三、学术成果要求。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科技大学的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工学博士：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SCI、E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并至少1篇被SCI收录。
-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在SCI源期刊上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且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或第2时导师第1）。
- 3.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在SCI源期刊上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且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本人持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法学博士：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SSCI、CS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并至少1篇被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在SSCI源期刊上发表SSCI收录论文1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1篇，且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本人持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3.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四、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通过相似度检测。相似度检测结果在20%以下者，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送审，超过20%的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五、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撰写是否符合规范，对预答辩中专家的建议和意见是否修改完善。审查通过后方可装订学位论文送审稿。

六、学位论文评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采取双盲外审制度，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的方可组织答辩。若有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组织答辩，论文修改半年后重新送审。

七、学位论文答辩审批。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博士研究生填写《西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八、本规定学术成果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最低学术成果条件，各学院可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在学术成果要求方面制定高于本规定的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本规定自2018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西科办发[2018]74号)

为进一步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硕士学位授予水平，特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学位论文导师审阅。硕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初稿应至少在预答辩前二个月提交导师审阅，导师应从学位论文结构的严谨性、数据的真实性、成果的创新性、写作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硕士研究生应按导师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导师审查。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必须在本学科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应安排在正式答辩前进行，且时间间隔不少于两个月。预答辩小组由5名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应从硕士生提交的学位论文、硕士生的报告以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评价，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未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三、学术成果要求。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必须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科技大学的学术成果。论文发表以正式出版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仅收到录用通知的，须同时附上论文原稿、缴费单据原件等证明材料。论文必须刊载于国内外正式出版物（《西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除外），不含增刊、专刊（SSCI、SCI、EI 期刊收录的增刊、专刊除外）。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目录为准。发明专利以授权证书或收到授权通知书为准。

（一）理工类：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隶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CSCD（核心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

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5）、银奖（排名前 4）、铜奖（排名前 3）。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3）。

专业型学位硕士生（隶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CSCD（核心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4），或者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第 2 时导师第 1）。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其他学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CSCD（核心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4）。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专业型学位硕士生（其他学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CSCD（核心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或者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第 2 时导师第 1）。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7）。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二）经管类：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含扩展库）、CSCD（含扩展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4）。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专业型学位硕士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含扩展库）、CSCD（含扩展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中文核心期刊、《西安科技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或者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第 2 时导师第 1）。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7）。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三）法学、艺术、人文类：

学术型学位硕士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含扩展库）、CSCD（含扩展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 2 篇（含列届国际会议论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4）。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5）。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7）、银奖（排名前 6）、铜奖（排名前 5）。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5）。

专业型学位硕士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CSSCI（含扩展库）、CSCD（含扩展库）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 1 篇（含列届国际会议论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或者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第 2 时导师第 1）。

3. 获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 项，本人持有获奖证书，或者获厅局级（含高校）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7）。

4. 参加“互联网+”国赛并获奖，或参加“互联网+”省赛并获金奖（排名前 9）、银奖

（排名前 8）、铜奖（排名前 7）。或者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主题赛事、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奖励（排名前 7）。

四、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通过相似度检测。相似度检测结果在 25%以下者，可直接参加学位论文送审，超过 25%的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五、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应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撰写是否符合规范，对预答辩中专家的建议和意见是否修改完善。审查通过后方可装订学位论文送审稿。

六、学位论文评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采取双盲外审两本论文的评阅方式，研究生院按 10%的比例组织双盲外审，其余由各学院组织双盲外审。两名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的可组织答辩，均不同意答辩的则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有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原则上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导师研判论文评阅结果存在学术争议或评审不公、不规范，认为有必要且同意增加复评环节，可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批准于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将论文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两本论文，两名论文评阅人均同意答辩的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若仍有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凡不能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后一年内可再向学校提出一次学位申请，期间研究生须认真修改完善其学位论文。

七、学位论文答辩审批。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硕士研究生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八、本规定学术成果要求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最低学术成果条件，各学院可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在学术成果要求方面制定高于本规定的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九、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要求学校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执行，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本规定自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西科办发[2015]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我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鼓励研究生及其导师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每年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比例为当年毕业博士生人数的10~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比例为当年毕业硕士生人数的5%左右。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未超过1年（从获得学位之日算起）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 取得创造性成果，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学习年限为3~5年，原则上不超过6年。
5.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申请者从攻读博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1年内，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列届国际会议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5篇，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理工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至少有2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外文撰写，并有2篇被SCI、EI收录或有1项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至少有1篇被SSCI、AHCI、新华文摘之一收录或2篇被EI、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或3篇为CSSCI核心期刊论文。

(2) 理工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本人持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 本人排列前三名, 并有 1 篇被 SCI、EI 收录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国家级奖项, 本人持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省级奖项, 本人排列前三名, 并有 1 篇被 EI、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或 2 篇为 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6. 论文表达准确, 书写规范, 推理严密, 层次分明, 体现出作者严谨的学风, 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7. 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 其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评阅成绩平均为 80 分及以上, 但最低评阅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应为良好及以上。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生产实际,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研究方向明确。

2.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3.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应届毕业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5.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申请者从攻读硕士学位开始到获得学位后 1 年内, 必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并被 SCI、EI、ISTP 收录; 或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 本人排名前 3 名;

(3) 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本人持有获奖证书;

(4) 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本人排列前 3 名。

6. 论文表达准确, 书写规范, 推理严密, 层次分明, 体现出作者严谨的学风, 坚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 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7. 申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 其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且所有课程成绩无重修现象;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成绩平均为 80 分及以上, 但最低评阅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组织领导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程序是：

（一）研究生院按毕业生人数向各学院（部）分配评优指标。

（二）学位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三）学院（部）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表。

（四）硕士学位论文须由两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家推荐，博士学位论文须由两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五）学院（部）成立优秀学位论文答辩小组，组织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者进行答辩。

（六）学院（部）答辩小组确定拟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名单报学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经审核同意的论文作者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审表；
2. 专家推荐书；
3. 学位论文 1 份；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奖、专利、应用证明等。

（七）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奖励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和拟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八）学校对拟奖励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九）校学位委员会对拟奖励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和拟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进行审定。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第九条 学校评审专家组由相关校领导、研究生院、各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主任）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条 对被评选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3000 元，导师 3000 元；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作者 1000 元，导师 1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对被评为省级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也给予奖励，导师奖励由校学术成果奖励支出。

- (一) 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各奖励 10000 元。
- (二)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各奖励 3000 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已获批的优秀学位论文，一经发现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撤销其称号及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科办发[2014]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培养,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所有规定学制内的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定向博、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及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档案不在学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按照研究生申请、各学院(部)评审、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根据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分学年评定,动态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评审质量。通过评审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政策、规则;制定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管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审定各学院(部)制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评审结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要职责是执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主任)、学科带头人代表、学院(部)相应学术组织委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

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并受理有关咨询、查询和申诉事项。

第三章 组成与标准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各类社会专项奖学金等组成。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校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每年度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定。每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用于补助博硕士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按照陕西省教育厅每年度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额度进行评定。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资金和学校配套资金共同承担，用于支持博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按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总人数 100%的比例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总人数 75%的比例分别设立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 18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 8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 5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 3000 元/年，分别占研究生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5%和 30%。学校每年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学期分两次发放。

4. 学校设立的社会专项奖学金。由学校联合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励标准、比例及评选办法按照捐资情况及社会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定内容

第九条 申请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精勤求学，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研究生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学年度奖助学金：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课程成绩需重修者；

4. 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5.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
6. 受到处分者;
7. 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8.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9.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10.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第十一条 学院（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研究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根据其“思想品德”、“业务能力”、“课程学习”和“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表现和成绩，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各学院（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学院（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安排部署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须在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之前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各学院（部）提交。各学院（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评审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的年限为：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4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但在申请时，有关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八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不再参加硕

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

第十九条 学籍变动或有违纪情况下，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与发放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出国（境）留学或参加国内交流者（公派出国留学和国内交流者除外），离校期间不得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2. 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停学期间不得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3. 因违法，违反校纪校规，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等受处分或处理期间，不得申请或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励研究生不断创新，学校将不断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未纳入本办法中的奖助学金类别，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西科办发〔2012〕8号）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西科办发〔2012〕3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西科办发[2015]9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鼓励广大考生踊跃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提高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学校决定设立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被我校录取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分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推免奖学金）和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招考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三条 推免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确定获奖人选；招考奖学金在录取工作结束后评选。

第四条 招考奖学金评选对象。招考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且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推免、委培和定向考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考生除外）。

第五条 招考奖学金奖励名额。招考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原则上按学院（部）一级学科参评人数的10%（适当考虑专业生源情况）确定奖励名额；专业学位型专业参考相关二级学科归属并入一级学科进行名额分配；当一级学科名额不足1个奖励名额时，原则上将其并入所在学院（部）其它一级学科进行名额分配；对于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奖学金奖励名额将适当减少。

第六条 招考奖学金奖励等级与额度。招考奖学金分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名额占参评人数的3%，奖金8000元/人；二等奖学金占参评人数的7%，奖金5000元/人。

第七条 招考奖学金评选依据。招考奖学金根据考生初试总分分差为评选依据，考生初试总分分差为考生初试总分减去当年国家A区所在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考生初试总分分差排名并列者，按如下顺序选择：初试相同统考科目分数之和较高；初试统考科目英语分数较高。

第八条 招考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院确定参评人员和各学院（部）一级学科奖励名额，并向各学院（部）提供参评人员基本信息。

（二）各学院（部）推荐获奖名单。

（三）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学院（部）推荐的获奖名单。

（四）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名单。

第九条 附则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完成注册手续或因各种原因被取消入学资格者，档案在开学后二周内不到校者（视为委培），将自动取消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并且不再替补。

（二）若一名新生满足学校组织的多种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时，只能享受一种新生奖学金（原则上取奖金最高者）。

（三）学校在开学典礼上对获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四）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西科办发[2016]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科办发[2014]3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象为所有规定学制内的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我校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申报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平均分达到75分以上；
- (二)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不含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核心以上学术刊物或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或列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 课程成绩需重修者；
- (四) 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未通过者；
- (五) 超过规定学制者；
- (六) 受到处分者；
- (七)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八)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九)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 (十)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十一)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当年度下达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1.5 倍以及各学院在籍、在册、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数分配推荐名额，各学院推荐时宁缺毋滥。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推荐、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导师、学院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西科办发[2016]55 号）规定对学术论文、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国家发明专利进行量化积分。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成果须与学科研究内容相关。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主要包括国外核心期刊论文、国外一般期刊论文、国内重要期刊论文、CSSCI 刊源期刊论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CD 刊源期刊论文和列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主要包括国家、省（部）、副省级城市和厅局级单位（含高校）所评选的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十七条 由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获奖、发明专利，学校署名第一的，总分值按 100% 计分，学校署名第二的，总分值按 60% 计分，学校署名第三的，总分值按 30% 计分，学校署名第四及以后的，总分值按 10% 计分，个人分配分值按学校完成人（含教职工）单独排序计算。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被多种收录时，按最高收录分值，不重复计算，收录证明原则上由西安科技大学图书馆“煤炭信息研究院科技查新咨询站”提供。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学院的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院介绍申报情况、评审办法和评审要求；

（二）评审专家查看博士研究生申报材料；

（三）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介绍和讨论；

（四）无记名投票。每轮投票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人赞同才能通过；第二轮投票后仍有指标未用完，按上一轮得票数和剩余指标的 1.5 倍重新确定候选人进行投票，直到足额选出全部分配名额。

第二十一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公示（公示期 5 天）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时间将评定工作情况和评定结果报至陕西省教育厅。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之前将当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 号)、《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科办发〔2014〕35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一章 发放对象

第三条 发放对象为我校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按四年发放,硕士研究生按三年发放。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2 月和 8 月停发,博士研究生 10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发放标准。

第五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条件

第六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六) 档案已迁至我校统一管理。

第四章 发放程序

第七条 凡是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发放。

（一）资格初审。各学院每个月要按照资助条件，对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初次申报，特别是每年 9 月份要新入校的研究生要进行严格审查，并在本学院（部）范围内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 3 天。

（二）名单上报。经学院初审且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条件的研究生，由所在单位填写《**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情况说明》（附件 1）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含新增和取消）》（附件 2），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于每个月（2、8 月份除外）15 号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名单报研究生院，首次申报需报全部名单，后续只需报新增和取消人员名单。

（三）审核发放。研究生院汇总上报情况，对名单进行审查，提交学校奖助领导进行审核同意后于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每月 20 号进行发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长学制内不再享有国家助学金待遇。

第九条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开始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由于出国（公派出国留学和国内交流者除外）、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或复学后再行发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一）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继续发放；

（二）对在校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离校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及以上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对受学校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依据规定停发相应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西科办发[2016]55号)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学在籍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本校教职工攻读研究生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国家发明专利。

第四条 学术论文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第五条 学术论文主要包括国外核心期刊论文、国外一般期刊论文、国内重要期刊论文、CSSCI 刊源期刊论文、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CD 刊源期刊论文和列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主要包括国家、省（部）、副省级城市和厅局级单位（含高校）所评选的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七条 学术论文及收录奖励计分：

表 1 学术论文及收录奖励计分表

类别	分值（分/篇）	类别	分值（分/篇）
Science 或 Nature	500	国外核心期刊	20
ESI	350	国外一般期刊	10
SCI、SSCI、A&HCI 收录	30	国内重要期刊	15
人文全文转载 I 类	30	CSSCI 刊源期刊	8
SCI 列届会议收录	15	CPCI-S 收录	5
人文论点摘要转载 I 类	15	CPCI-SSH 收录	5
EI 期刊收录	18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5
人文全文转载 II 类	18	CSCD 刊源期刊	5
人文论点摘要转载 II 类	10	列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EI 列届会议收录	8		

注：①国外核心期刊指美国信息研究所最新 SCI 分区中的一区、二区、三区 and 四区刊物；国外一般期刊指 EI 来源期刊；其余刊物及具有正式刊号的国外其他刊物均视为列届国际会议论文；国内重要期刊指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目录为准；CSSCI 刊源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确定的最新目录为准；国内主办的正式外文期刊进入 CSCD 刊源按中文核心期刊，若为 SCI、EI 刊源视为国外一般期刊。

②正式期刊所出版的增刊、专刊、特刊等形式的刊物视为会议论文集，不计分；其论文若被收录，按相应会议收录计分；以会议形式发表的论文又以期刊论文集出版的视为会议论文集。

③列届国际学术会议是指国际权威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以上学术会议，会议正式出版文集的论文。

④人文全文转载 I 类包括：《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人文全文转载 II 类包括：《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文论点摘要转载 I 类包括：《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人文论点摘要转载 II 类包括：《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

第八条 获奖奖励计分：

表 2 获奖奖励计分表

成果名称及级别	分值	成果名称及级别	分值
国家级特等奖	6000	副省级一等奖	130
国家级一等奖	3000	副省级二等奖	80
国家级二等奖	1500	副省级三等奖	50
省（部）级特等奖	600	厅（局）级一等奖	40
省（部）级一等奖	300	厅（局）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二等奖	200	厅（局）级三等奖	20
省（部）级三等奖	100		

注：①获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②对不设特等奖的省（部）级奖，一等奖按特等奖对待，二等、三等奖依次递增。

③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具有国家级成果奖励申报资格的权威协会，其科学技术奖按相应的省（部）级奖励对待。

④同一成果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算。

⑤副省级城市包括：广州、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沈阳、厦门、哈尔滨、济南、西安、大连、青岛、宁波和长春市。

第九条 国家发明专利奖励计分：

表 3 国家发明专利奖励计分表

成果名称及级别	分值
发明专利	50

第十条 由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获奖、发明专利，学校署名第一的，总分值按 100%计分，学校署名第二的，总分值按 60%计分，学校署名第三的，总分值按 30%计分，学校署名第四及以后的，总分值按 10%计分，个人分配分值按学校完成人（含教职工）单独排序计算。科学技术奖励、国家发明专利计分分配比例见表 4。

表 4 多人完成成果计分分配比例表

完成总人数	完成人排序	计分比例	完成总人数	完成人排序	计分比例
两人	一	65%	五人及以上	一	50%
	二	35%		二	25%
三人	一	60%		三	12%
	二	28%		四	8%
	三	12%		五	5%
四人	一	55%		第五人以后均按 5%计	
	二	25%			
	三	12%			
	四	8%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被多种收录时，按最高收录分值奖励，不重复计算，收录证明原则上由西安科技大学图书馆“煤炭信息研究院科技查新咨询站”提供。

第十二条 成果奖励金额按分值计算，分值奖励额度原则上为 100 元/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工作于每年的 6 月份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存在有学术不端或违规舞弊行为，学校将追回全额奖金，并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西科办发[2015]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学术交流和国际交往能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和浓厚的学术氛围,鼓励广大研究生更多地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校设立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

- (一) 学校主办的各类博士硕士学术论坛。
- (二) 学校组织的胡杨林大讲堂等学术讲座。
- (三) 博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应本着积极稳妥、逐步发展的方针,学术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是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部)应建立规范的研究生学术活动档案,将拟开展的研究生学术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每年年底向研究生院报送研究生学术活动总结。

第五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基金是学校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物质保证,学术活动基金由研究生院预算,财务处按照学校批准的年度预算拨付,归口研究生院管理。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与使用

第六条 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博士硕士论坛,论坛应坚持“以会养会、节约办会”的原则,鼓励各学院(部)承办博士硕士论坛,申请承办博士硕士论坛资助的单位应以书面方式提供拟承办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承办会议的计划、会议目的、时间、规模以及与会人员情况,并提交会议经费预算表,研究生院根据申请预算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第七条 受邀胡杨林大讲堂做讲座的专家,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教授、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举办胡杨林大讲堂由邀请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主任)、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举办,研究生院根据申请预算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第八条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博硕士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申请者为我校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脱产博硕士研究生；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以西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并被邀请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张贴海报；申请者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用外语进行口头学术交流；导师同意推荐申请。每个研究生原则上在校期间可申请资助 1 次。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和个人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情况，内容包括：学术活动概况、邀请专家、学术报告以及相关的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

第三章 基金资助额度与支出范围

第十条 承办各类研究生学术会议，资助金额视会议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资助范围包括：资料费、印刷费、学术活动组织费、邀请专家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邀请专家来校举办研究生学术报告会（讲座），资助额度视讲学的时间、内容及学者本人情况而定，资助范围包括专家学者讲座费、校外专家学者差旅食宿费、宣传材料、会场服务等费用。专家学者讲座费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西科办发〔2014〕9 号）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境内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资助范围包括：差旅费、会议注册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承办学术会议的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并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情况报告、主题发言摘要、会议论文集以及其它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在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十四条 邀请学者来校做研究生学术报告会（讲座），邀请单位应在报告会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报告会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摘要。内容摘要经讲学专家认可后，由研究生院在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基金使用人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并于两个月内在本学科或本单位进行一次学术交流情况通报。通报文本应提交学校，由研究生院在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西科办发[2015]37号)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为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从事高水平创新性学术研究,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促进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资助3~5项,资助经费3万元/项。

第二条 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结题验收前,被资助者于资助期间必须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科技大学):

理工类学科: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4篇。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2篇。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收录3篇。

人文类学科:

1.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3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且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2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第三条 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

1. 获资助博士研究生的5份学位论文评阅成绩中至少有3份成绩为优秀(90分及以上)、2份成绩为良好(80分及以上)且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

2. 获资助博士研究生的 7 个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中至少有 5 个优秀。

第四条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学习满两年, 成绩优秀, 外语水平较高, 中级及以下职称。
2. 完成开题报告, 且成绩优秀。论文选题来源主要为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属于学科前沿, 涉及本学科研究的热点和难点, 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研究领先水平,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科研工作已有良好积累, 论文研究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 预期研究成果可望达到结题验收的要求。
4. 作者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文研究的难度较高、工作量大。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评选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可在每年 6 月上旬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并填写《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申请表》。
2.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评。主要评议内容为:
 - (1) 论文选题的前沿性与创新性;
 - (2) 前期工作基础及已取得的成果;
 - (3) 参加校级、省级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竞争力。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部)推荐人员进行评审, 并向学校推荐培育对象候选人。
4. 每年 6 月下旬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议批准。

第六条 资助方式及要求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年限 2~4 年, 经费分 3 次拨付。申请批准后首批拨付 1 万元/项, 1~2 年后中期检查合格续拨经费 1 万元/项, 剩余经费在 2~4 年验收合格后拨付, 验收内容分为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学位论文评阅验收和学位论文答辩验收三部分。资助经费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管理, 确保经费使用在获批项目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方面。
2. 获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受资助 1~2 年后, 提交《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并进行一次校内公开的学术报告会,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根据申请书的计划进度和预期目标, 进行中期检查评估, 检查合格者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不合格者终止经费支持。
3. 获资助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后, 提交《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验收报告》, 由研究生院负责结题验收工作, 验收不合格者终止经费资助。

4. 获资助博士研究生应在发表的相关学术成果中注明“西安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资助。

第七条 经费使用及管理

1. 获资助项目经费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可用于获项目资助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所需的学术会议、文献查询、书籍购买、专用设备、实验材料消耗、实验测试分析、论文发表版面费等，不得用于与学位论文无关事项。

2. 经费使用人为获资助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借款报销由导师签字验收，并经所在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主任）审批后报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西科办发[2016]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学生国际流动，鼓励并支持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对外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特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本科生及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预算，资助在校学生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由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学位项目、交换生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学校每年定期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审定并公布拟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满足出国（境）交流学习基本条件。

第六条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奖项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第八条 已经获得国（境）外全额资助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九条 学生在一年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一次，一个学历阶段内申请资助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交换生项目（一学期或一学年）给予资助，校际交换生资助经费标准为研究生总额平均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人/次，本科生总额平均不超过 0.6 万元（人民币）/人/次，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合作院校费用减免情况评审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进行社会实践、带薪实

习、课题实习、名校游学、语言提升类项目等，学校资助一次性往返国（境）旅费（经济舱），总额平均不超过 0.4 万元（人民币）/人/次。

第十二条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境）外高校项目，为加强合作交流，资助力度可适当加大。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资助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负责人组成。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工作按照学生申请、各学院（部）评审、学校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开展。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 3-5 月（第一批）和 9-11 月（第二批）进行项目宣传和集中受理资助申请，并组织各学院进行推荐、选拔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工作组，该小组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根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布的项目通知、名额要求和评审基本原则，制定各学院的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办法，报校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方可组织推荐与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各学院评审、公示后的学生出国（境）资助名单，提交校学生出国（境）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向财务处提交受资助学生发放表，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十八条 获得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的学生，在出国（境）前应提交《西安科技大学交流学生出国（境）项目申请表》，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等。

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交换生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学生，在返校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一周内）将护照（通行证）的签证（签注）证明复印件、国境际机票或行程单、登机牌、交流报告等相关材料递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实相关境外手续，逾期未提交核销材料者视为放弃资助。

第二十条 校际交换生项目在出国（境）前发放 60%，返校办完所有手续后发放 40%；短期交流生项目资助经费在圆满完成出国（境）任务返校，办完所有手续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或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将依据同一申请级别学生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的计算依据为：本科生主要参考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成绩、学生的外语水平能力；研究生主要参考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同一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时，如该项目有具体的外语水平要求，则在满足外语水平要求的学生中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第二十四条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语水平较高者优先考虑获得资助。在经费允许情况下，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可对学习优秀的贫困生出国（境）交流专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按照《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西科办发【2015】97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及奖励办法

(2008 年 8 月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研究生年度总结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优与奖励工作，并分别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学金。具体办法如下：

一、荣誉称号的种类和名称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中授予的荣誉称号主要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其中先进个人称号包括：

1. 研究生标兵
2. 三好优秀研究生
3. 三好研究生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5. 优秀毕业研究生
6. 单项先进个人

二、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思想品德良好；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5. 凡在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评选：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
 - (2) 无故旷课者；
 - (3)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完规定的学分者；
 -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 (5) 本人不提出参评申请者。

(二) 具体条件

1. 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1)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 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学位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 硕士生论文进展快, 中期检查成绩优秀, 参与科研项目获奖或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论文, 博士生应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两篇论文(其中一篇应在重要期刊上发表)或参与科研项目获奖,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学术活动, 文艺体育活动等竞赛获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获一等奖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2. 三好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1)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 按期修完第一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学位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单科成绩不得有两门以上低于 70 分;

(2) 硕士论文进度正常, 中期检查为良好, 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博士生应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两篇以上, 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 或参加校以上的科技活动, 文化体育活动等竞赛获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 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成绩显著, 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成绩良好;

(2) 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顾全大局, 工作任劳任怨, 责任心强, 能认真主动完成本职工作, 能严格要求自己, 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群众反映良好, 有较高的号召力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尊敬师长, 服从领导, 有合作精神, 团结同学。

4. 单项先进个人评选与申报条件

业务学习与科研工作合格, 各方面表现良好,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经评选或本人申报, 班级评选, 学工部审核, 可获得单项先进个人称号, 并可兼得。

(1) 优秀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2) 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或被[SCI]、[EI]、[ISTP]三大检索收录的论文的第一、二作者(若为第二作者, 则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 下同);

(3) 在国外正式学术刊物上或列届国际学术会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二作者;

(4) 出版专著的第一、二作者;

(5)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一至第三完成人;

(6) 在全国性有研究生参加的大学生科技文体活动中, 获得三等奖以上或进入前十名;

(7) 在省级有研究生参加的大学生科技文体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进入前六名。

(8) 在社会实践等重大活动中, 被评为先进个人。

5.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品行优良，业务成绩突出，具有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能按照国家就业政策，到国家最需要和鼓励的地区或单位工作。在校期间曾被授予“三好研究生”等荣誉称号。

三、研究生先进集体的评选指标体系

（一）先进班级

1. 班风、学风建设和学术活动的情况；
2. 全班课程学习及格率和优秀率，人均发表论文情况；
3. 纪律、卫生、文明情况；
4. 课外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5. 参加集体活动的情况；
6. 为同学们各方面服务情况；
7. 班级工作特色。

（二）优秀党支部

1. 党组织生活和党员教育情况；
2.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情况；
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情况；
4. 组织研究生开展政治学习和参加思想教育活动的情况；
5. 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三）优秀团支部

1. 合格指标（每学期检查一次）：
一个健全的组织、一次成功的思想教育活动、一次典型的课外学术活动。
2. 创优指标
 - （1）团的组织建设情况（组织健全、组织生活正常、按时收缴团费）；
 - （2）参加校、院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团员教育及推荐入党情况；
 - （3）协助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 （4）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 （5）团支部工作的特色。

四、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相对应，按当年标准发放。

五、优秀研究生和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1. 组织领导：研究生评优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工部负责，各学院(部)党委负责具体实施；
2. 研究生的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由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组织评选工作；评选结果报年级评定领导小组；
3. 各年级成立由党、团、班主要干部参加的评定领导小组，审核各班上报名单，征求导师意见（导师填写推荐表），确定上报学工部名单；
4. 个别优秀研究生干部可由校团委推荐、提名，征求年级意见，上报学工部；
5.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班提出书面总结、申请，年级推荐，各学院(部)党委审查，报学工部；
6. 学工部依据评选办法和条件审核各年级上报结果，报校主管领导批准。

六、其他

1. 评优前由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供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2. 委培生只授予称号，不发奖学金；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学工部。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实施办法

(2008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高级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式。在创建国内有广泛影响的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型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进程中，学校整体水平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富有创新精神的研究生群体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最富活力的有生力量。

第二条 为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成才的服务和激励机制，理顺研究生培养中的责、权、利关系，培养研究生具有“励志图存、自强不息”的“胡杨精神”，学校决定，在在校研究生中设置教学、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下同）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一方面解决我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岗位上的人员不足问题，充分利用研究生的宝贵资源；另一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实践活动，帮助部分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由各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并会同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等统一部署。各学院(部)由研究生培养的主管领导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共同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四条 面向研究生设置的岗位分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三类。助教工作是指承担学校和学院本、专科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等教学辅助工作，严格履行助教职责；助教岗位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属于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助研工作是指承担学校或指导教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助研岗位由各学院(部)课题组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的需要设置。助管工作是指应聘担任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助理或学校管理部门的工作助理，协助用人部门开展思想教育或其他管理工作；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第五条 各用人部门分别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根据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将“三助”

岗位待聘计划予以公布。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需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助教岗位的设定应根据听课学生的数量（通常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0 人）和课程性质而定。各类助研岗位应该优先保证国家、省部级和校级科研项目的需要。

第三章 岗位津贴

第七条 受聘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由学校按相应助教课时津贴标准确定。受聘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根据课题和项目参照助教课时津贴标准确定。助管岗位津贴由用人单位根据受聘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助教、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确定。

第八条 参加教学、科研工作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果承担一个学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工作，考核合格者，计 1 学分（替代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教学实践环节），享受相应岗位津贴。超过一个学期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不记学分，享受相应岗位津贴。

第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各学院(部)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津贴由参与的科研经费承担，设定助研岗位的课题组每年至少应有 2 万元的经费；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用人单位和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共同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由所在学院(部)在每学期末根据其工作量参照有关标准核定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助研、助管岗位由设岗用人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直接发放。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十一条 “三助”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待聘岗位公布后，经导师或相关课题组同意，研究生方可提出申请，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审核同意后，由用人单位会同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审批。“三助”岗位的聘任要遵循“公开招聘、公正评审、竞争上岗”的原则。

第十三条 委托培养研究生、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本校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三助”岗位；如用人单位确有需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每一名研究生允许申请两个岗位，但只能就聘一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的考核，由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和所在学院(部)

给予评定。研究生助管岗位由用人单位会同学工部、研究生院给予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三助”岗位的情况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单位负责人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经所属学院(部)领导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在籍研究生，原则上硕士一年级研究生不得申请，但不包括本校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生既可以在本专业、本单位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也可以在校内其他单位、其他专业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工部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西科办发[2016]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强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规范贷款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印发《陕西省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若干意见实施细则》（陕教财〔2015〕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申请。

第三条 西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四条 我校具备以下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生活节俭，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
- （四）学习刻苦认真，能够正常完成学业（由于非疾病等原因留级的学生不予推荐）。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费用（学费、住宿费）。
- （六）诚实守信，无道德不良记录。
- （七）能提供符合经办银行和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 （八）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联系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 （九）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

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十) 同年度未在家庭所在地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十一) 对于长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优先推荐。

第三章 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贴息

第五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包含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经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其贷款期限统一调整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在此之前已毕业的借款学生,其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七条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全额补贴,其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向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提供本人身份证、学校同意休学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确认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全额贴息。

第九条 借款学生因出国留学、退学或被学校开除等原因离开学校终止学业时,要求确认还款计划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助学贷款还款计划由借款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和经办银行确认。当借款学生留级的,留级期间利息自付。

第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继续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所在高校机构提出继续贴息申请,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所在高校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继续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原经办银行自收到学校审核通过的继续贴息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继续贴息手续。自原经办银行办理继续贴息手续之日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按照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的隶属关系,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贴息。继续贴息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和支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借款学生原所在高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发放和使用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一次性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申请贷款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一）西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 （二）二级学院学生申请借款推荐信。
- （三）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书。
-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包括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 （五）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同意其申请贷款的书面材料）。
- （六）村（居委会）、乡（街道办）、县（区）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三级）。
- （七）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八）学校推荐信。
- （九）申请借款学生学费、生活费证明。
- （十）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学院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三条 银行不直接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贷款银行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学生须在每年 10 月份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个人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必须对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确认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名单进行调整，之后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含 Excel 电子版）、学院初审意见、个人相关材料及学院出具的有关材料报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复审，同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在复审合格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复审结果由学院通知申请人，最后将复审合格的申请资料一并送交经办银行审核。经办银行对学校的贷款额度、借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通知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审核有关借款手续，审核合格后，将首年贷款统一划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专户，并将签署完毕的借款合同及借据送达校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由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发还给借款学生本人保管；以后经审查同意继续贷款的学生只需签署借据。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第十八条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借款学生毕业时要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 无需偿还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之日算起, 最长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以前毕业的借款学生, 其还本宽限期仍按已签署的合同执行。在还本宽限期内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具有研究生招收资格的单位)正式录取学生, 再读学位毕业后, 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 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十九条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 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 具体方式由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商定。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 60 天以内或终止学业前, 应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并根据经办银行要求提供毕业后的有效联系方式, 包括就业单位和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借款学生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和提交上述文件后, 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并将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借款期间, 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 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 凡需转学的学生, 必须还清贷款后, 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 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行离校、失踪、死亡等其它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 经办银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然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 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个人生活费账户内, 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省内); 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异地的, 可采取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银行的方式归还贷款。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已获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 经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与经办银行审查, 认为借款学生已不再符合申请贷款条件的, 可以停止发放贷款:

- (一) 课程累计出现两门不及格。
- (二)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

第二十四条 已获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 经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与经办银行审查, 认为借款学生已严重不符合申请贷款条件的, 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或要求借

款学生提前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或拒绝、阻挠经办银行、学校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二）课程累计出现三门以上（含三门）不及格。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

（四）综合表现差，诚信缺失，在同学中影响较坏。

（五）生活奢侈浪费。

（六）退学、出国（境）、被开除学籍、伤亡等其它不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借款学生违约情况告诉其所在单位（包括境外就读学校、工作单位）或国家有关部门：

（一）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

（二）借款学生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经办银行。

（三）借款学生在借款期限内移居海外而未偿清贷款。

（四）借款学生在毕业时未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和被学校开除、退学或自行离校等发生终止学业情况而未偿清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可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利息及罚息，并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它授信业务，并将恶意违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违约信息公布于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必要时依法追究违约借款学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学生，如家庭经济不困难及其它弄虚作假者，视情况进行处理：

（一）与经办银行协商，停发国家助学贷款或要求借款学生提前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二）停发校内奖学金、困难补助及其它资助。■

（三）情节严重者，按《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每季度至少与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和经办银行联系一次，及时将变动后的工作单位、有效联系地址等告知校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和经办银行，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贷款账号遗失，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申请补办。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国家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管理协调，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统一管理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管理本校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对学院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二）会同财务处协助学校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

（三）负责对学院提供的申请贷款学生资格及相关材料的复审。

（四）按期向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全校季度、年度贷款情况、贴息申请、年度贷款申请及总结报告。

（五）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核准的贷款申请额度，将经复审的学生贷款申请报送经办银行。

（六）负责承担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职责（不承担担保责任）。

（七）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回收和催收事宜。

（八）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学、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自行离校等）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九）协助经办银行督促即将毕业的借款学生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对于未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贷款毕业生，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十）负责各学院辅导员贷款培训的组织和全校贷款学生信息的管理。

（十一）根据各学院申请贷款合同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协助催还贷等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各学院贷款的额度。

（十二）办理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三）建立良好的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将借款学生的在校表现和银行对借款学生的管理措施反馈给银行和借款学生。

（十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为借款学生提供有关助学贷款的服务，开展诚信教育和征信宣传。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管理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向学生传达和讲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贷款业务常识及贷款流程；加强还贷宣

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

（二）按有关规定，对照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学生档案，对学生贷款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学生是否列入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范围。

（三）根据学校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本学院的贷款规模，核定每个学生的年度借款金额。

（四）对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公示，提交《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含Excel 电子版）及学院初审意见，出具学院有关材料。

（五）提供可贷款学生名单，组织学生填写贷款合同。

（六）本学院贫困生档案和贷款档案的管理；建立健全借款学生的档案，做好跟踪服务，经常了解、考察借款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在借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终止学业的事件之前或发生自行离校、伤亡等事件之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校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

（七）对借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征信宣传，帮助学生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人格。

（八）贷后跟踪和催还贷工作。贷后跟踪：监督学生在校期间是否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是否有违纪现象，并有权对违纪学生提出取消助学贷款资格；催还贷工作：毕业前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计划，掌握学生毕业去向和联系方式，并协助催收欠款。

（九）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交办的其它贷款事项。

（十）各学院要确定一名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困难学生贷款工作，确定贷款负责人及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困难学生贷款工作；贷款负责人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备案。

（十一）对因未认真履行该条第（二）、（四）、（六）、（八）、（九）、（十）项职责等不负责任或工作过失，造成银行贷款损失或使学校声誉受损所产生的责任由相关学院及相关负责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学生责任：

（一）如实填写相关资料，保证申请贷款证明及有关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二）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的要求参加贷款的教育活动。

（三）贷款后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主动接受学院、学校、经办银行的监督。

（四）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和有关协议，保证按时向银行还本付息。

（五）承担贷款本息的全部责任。

（六）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借款学生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经办银行：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借款学生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它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签订的新机制下国家助学贷款按此办法执行，老机制下国家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2013 年 7 月修订)

为了促进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优秀在校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 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09]16 号)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1.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条件是:

(1) 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限于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 本科阶段已获得学士学位,硕士阶段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开题的本校全日制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综合素质良好,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

(4) 学位课成绩优良(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无重修记录;

(5) 对于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习成绩限制。

①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刊源)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 1 篇论文,或 1 篇论文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

② 出版专著 1 部(前 3 名);

③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前 3 位);

④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持有证书)。

(6) 身心健康。

2. 符合基本条件的在校硕士研究生于每年 3 月份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西安科技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2)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发表的论文、论文收录证明、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培养的在校硕士研究生,报名时须经原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供单位同意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

4. 学院(部)对申请表和有关材料原件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资格审批通过者方

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考试与考核。

5. 申请者不参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但须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外语考试。外语考试合格后，综合考核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进行，由学院（部）组织专家重点考核申请人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

6. 学院（部）必须对所有拟录取者进行公示，并将所有考核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

7.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获得批准的人员于下学期正式转为博士研究生。

8. 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获得批准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攻读博士学位。

9.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者，若中途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阶段学习，经导师和学科所在学院（部）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按照原硕士学科（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10.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

(西科办发[2015]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第三条 报考当年为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且本科阶段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并获得学士学位。

第四条 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能按期获得硕士学位；
- (二) 报考导师为校内导师；
- (三)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刊源）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报考当年 3 月 1 日之前须正式出版）；
- (四) 若被录取，须全日制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后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年度实行“申请-审核”制的招生专业和招生名额，并在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明确，招生计划纳入各学院（部）的全日制脱产招生计划中。

第六条 每位导师每年只能单独招收 1 名“申请-审核制”考生。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个人报名。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西安科技大学“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1 份；
- (二) 《西安科技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 份；
- (三)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1 份 (须加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五)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六)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 SCI 等检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七)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

(八) 申请学科专业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九) 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十) 考生体检表。

第八条 资格审核。考生申请材料经报考导师审查签字后提交学院 (部) 教授委员会审核, 学院 (部) 教授委员会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 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 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考生名单在本学院 (部) 公示 3 天, 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获得综合考核资格。

第九条 综合考核

(一) 考核专家组: 学院 (部)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组织考核,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及教授组成 (至少 7 名)。

(二) 考核方式: 考生进行个人陈述, 并根据考核组专家的提问进行现场答辩。考核过程应有书面记录。

(三) 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评价, 并给出意见。评价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基本学业水平 (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 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 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考核组进行评议和票决, 确定考核结果, 并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第十条 录取工作

(一) 学院 (部)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 在本学院网上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 公示时间为 3 天。

(二) 公示结束后, 学院 (部) 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组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

(三) 经学校审定并公示, 报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科技大学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2008 年 8 月修订)

为了使研究生更多地了解国情，接触工农，为社会服务，正确地认识知识分子的地位、作用和成长道路，并在实践中接受教育，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特将社会实践列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

一、内容要求

1. 开展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某些技术问题。
2. 开展培训或科技咨询活动。
3. 结合科技服务开展专题调查，了解国情民情，接触工农，向工农学习。

二、组织形式

研究生院成立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的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1. 学校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由各学院(部)根据各专业特点组织的实践活动。
3. 导师或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践任务（必须有明确的课题，有单位公函，并经所在学院(部)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时间安排与经费

1. 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前完成，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 周。
2. 凡承担单位提交的任务，可由对方提供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研究生不得向实践单位索要劳务费和其他钱物。
3. 由于研究生完成任务良好，可以接受实践单位主动提供的奖励。

四、考核办法

1. 研究生社会实践的考核，一般按“通过”和“不通过”记载，对于表现突出的可推荐评选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

2. 考核程序：

- (1)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填写社会实践考核表，并由接收单位对其表现及完

成任务情况写出评语，密封后由组长或研究生本人带回交研究生院。

(2) 每位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应写出社会实践总结，并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院。

(3) 由社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3. 对于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经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实践环节不及格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通过：

- (1) 社会实践时间不足两周者；
- (2)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预定任务者；
- (3)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撰写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五、减免或顶替

1. 带本科生生产实习的研究生，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
2. 有四年以上（含四年）工龄的研究生可全免社会实践；
3. 工龄二至四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研究生可由研究生院根据其学习和论文工作情况来审定是否减免社会实践；

4. 研究生论文的选题调查及到有关单位进行学位论文的实验工作，不能顶替社会实践。若从事工程论文研究，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两个月以上者，可视为社会实践，但应事先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写出实践总结，参加考核，登记成绩。

六、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构建和谐优良的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学校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

第五条 学生违纪,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二)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包庇他人或无理狡辩者;
- (三)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 (五)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 (六)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过失违纪的;
- (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四)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八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违纪行为,按屡次违纪认定,以处分等级重

的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九条 对学生的违纪事实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文书。

第十条 给予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一）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处分决定建议以及有关资料的整理由各学院具体办理，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查；

（二）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予以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

（四）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1.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受纪律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享受奖学金者：

1. 受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降低一级奖学金；
2. 受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降低两级奖学金；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自受处分下月起取消奖学金。

（二）自违纪处理下达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未申诉或败诉文书送达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查决定书下达后一周。学校复查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查决定书下达后一周。

第十四条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

处分期满学生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 （一）学生在处分期满前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 （二）学院考察学生处分期综合表现并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 （三）学校审核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由处分认定部门出具处分解除通知单。

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且没有发生应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经解除处分程序，学校解除其处分。

第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学生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分 则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

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在学校传播宗教或组织、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判处罚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及以上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相关部门认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盗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及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盗窃、诈骗、冒领、侵占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 案值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2. 案值 500 元以上、800 元（含 8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案值 8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勒索、敲诈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七）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饮酒屡教不改或酗酒者，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者, 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 (二) 损坏价值 500 元(含)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扰乱校园正常秩序, 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 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组织或为首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 掷砸物品, 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者,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 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因在宿舍打牌、下棋、奏乐器或使用电话、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宿舍及床位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 未经批准, 留宿校外人员,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未经批准, 私自租房居住, 经劝阻不改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九) 违章用电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者, 除赔偿损失外, 视其危害程度,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校纪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 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 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无理取闹, 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包括网络）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其他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第三十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骚扰、恐吓、威胁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

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开展旅游组织业务者（包括作为旅游经营单位的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事端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原规定和实施细则自行废止。

西安科技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科技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申诉主体为取得我校入学资格，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其它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本校学生申诉事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三）做出复查结论，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或处理）决定，给出变更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议；

（四）其他职责。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以及校外法律顾问组成。

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监察处部门负责人各 1 人。

教师代表 2 人，其中 1 人应为法律类教师，由校工会选派。教师代表应当具有讲师以上职称，且未在学校或学院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学生代表 3 人，由校学生会选派 2 人、研究生会选派 1 人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代表任期 2 年，学生代表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由原选派单位重新选派。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由委员会中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委员会中的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
- （二）召集和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 （三）在委员会意见不统一时，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副主任代行以上职权。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申诉期限内提起申诉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因素消除之日起，申诉时效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必须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 （二）申诉请求；
- （三）事实与理由；
- （四）本人联系方式；
- （五）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 （六）申诉日期。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1 份。申诉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诉申请进行审查。

经审查，学生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核。

经审查，学生申诉事项不属于本规定的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审

核。审核通过后，书面通知申诉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申诉书内容欠缺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告知申诉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请是否被受理；超过 3 日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受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盖有校长办公室印章。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应当暂缓执行。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生申诉申请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通过集体研究，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决定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

申诉人可以查阅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证据和书面说明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诉人提出要求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诉人、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和第三方的意见。调查和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书面陈述或者现场陈述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它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记录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和勘验人员。

相关人员的回避申请，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回避委员总数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作记录。记录应当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和记录人员签名（盖章）。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学生的申诉事实通过无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应当得到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意见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充分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直接做出决定；变更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包括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是代表学校做的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要求申诉人补充申请相关材料的，前款所列期限自申诉人提交补充申请相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具备下列内容：

（一）处理决定。

（二）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三）决定的理由。

（四）当事人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复查决定书应当加盖学校印章。

第二十八条 复查决定为学校最终结论，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自行废止。

西安科技大学

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原则是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从保护学生出发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确定一名校领导负责全校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领导、布置工作。

第五条 保卫处、学工部负责日常安全教育及管理的实施、督促、检查,协调处理全校性的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全学院大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布置、实施、检查、处理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学院(部)要把各年级、各班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及青年学生的特点,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各学院(部)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每学期至少进行一至二次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八条 各学院(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

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

第十条 与学生相关部门要从关心、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一条 保卫处、学工部每学期要进行一至二次全校性的安全检查。各学院(部)对本单位大学生安全工作每学期要进行二次以上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各学院(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所在学院(部)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各学院(部)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请销假制度和晚间就寝点名、登记制度。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知情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及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不知去向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四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困难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困难补助。补助费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第二十七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工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西安科技大学

关于学生外出旅游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为了保障在籍学生的人身安全，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特就外出旅游活动的有关纪律规定如下：

一、正常教学时间内不允许组织旅游活动，否则按旷课论处，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二、凡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严禁私自外出旅游。

三、节假日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而私自外出旅游者，属个人行为，安全责任自负。凡属学院(部)组织的外出旅游活动，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负责安全工作。学生自发组织的群体外出旅游活动不得少于五人，且须向学院(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组织者负责安全工作。辅导员和学院(部)负责人应按就近、就简、安全无险的条件审批。所有外出旅游者必须遵守不得在外留宿、当日晚十点前返校、责任自负的规定。

四、运动会等校内重大活动期间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

五、各学院(部)每学期应对学生进行两次安全、纪律教育，制止长途、冒险旅游活动，教育学生遵守社会公德，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

六、各学院(部)必须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措施，并落实责任人。实习期间严禁外出旅游，否则，按旷课论处。

七、本规定解释权归学工部。

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施行。

西安科技大学

大学生创业孵化及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西科办发[2016]44号)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及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及扶持专项资金由学校财政专项划拨，由学生处根据大学生创业孵化及扶持项目评审结果，下拨至各学院。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及年度申请指南，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考察评审，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积极申报，收集、整理、提交申请材料。做好学生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向学生处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五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包括大学生创业孵化对象和扶持对象。

孵化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有详实的创业计划，暂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项目；

扶持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校内外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项目。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无违法经营业务。

第七条 同一创业项目、同一资助类型，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生处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按学生处制定的申请指南准备所需材料，经初步审查后统一提交至学生处。

第九条 审批程序为：

（一）学生按照申请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统一整理后学院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二）学生处对申请项目审核后，组织创业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评估并给出评审意见；

（三）评审通过的项目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学生处组织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待立项文件下发后，学生处向学院办理一次性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资金来源、使用与监督

第十条 资金来源：上级部门下拨资金，学校专项拨款或配套资金，校友捐赠和社会捐助等。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范围：用于创业团队及创业企业的专用仪器设备购买费、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创业团队培训费（创业团队参加创业培训或提升创业能力而聘用的创业导师等）、创业项目市场拓展费、社会服务所需费（中小创业团队需要聘用专业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和创业场地费（创业团队租用场地及互联网接入等），其他与创业相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向所在学院一次性提交完整、详尽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至少包括：时间、金额、发票、用途、具体内容、实施效果等。

第十三条 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向所在学院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且发票的单位名称为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到财务处办理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资助资金的一次性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购买设备的所有权归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拥有，不需办理学校固定资产手续。

第十五条 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人员差旅费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差旅管理办法》中其余人员规定等级报销，不发放差旅补助。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学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将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分析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申请学生有如下情况，对申请学生、申请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向学院追回已拨资金。情节严重者，学生在校期间不再将其列入资助范围，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
- (三) 不按规定向所在学院、学生处如实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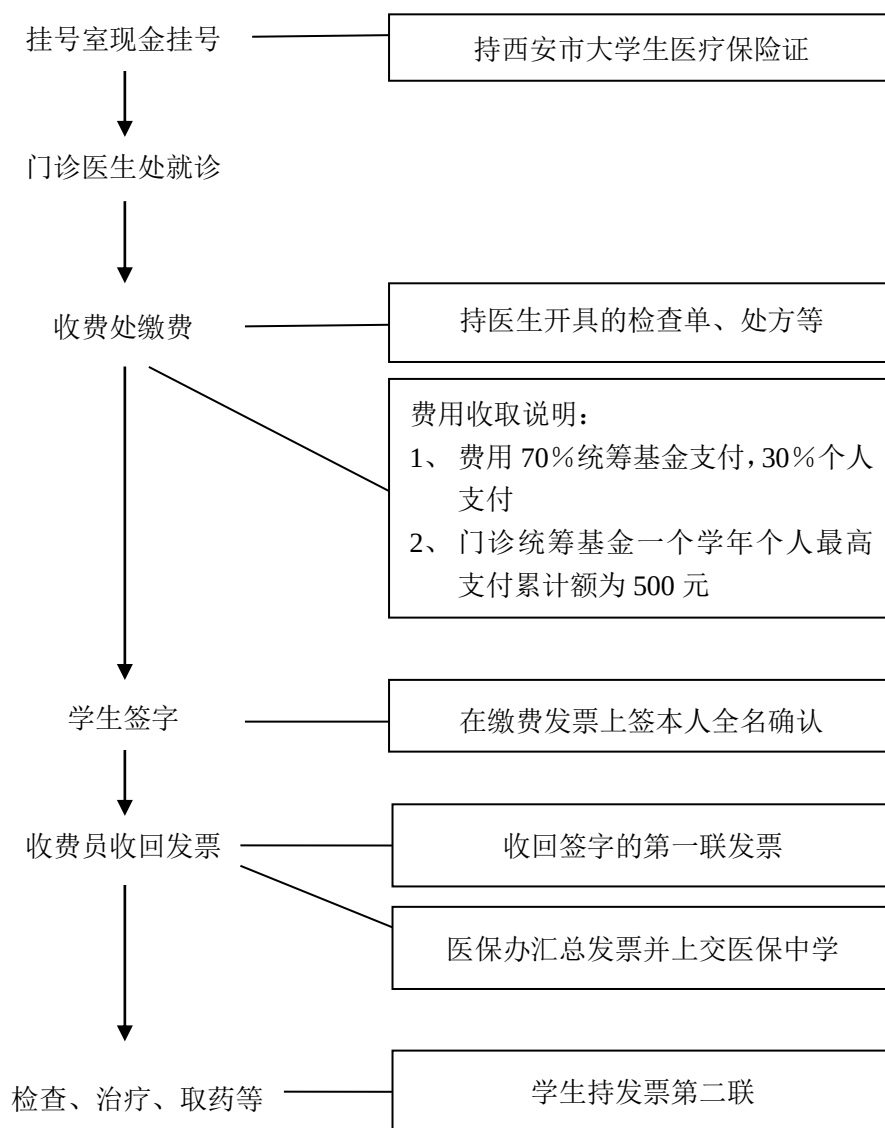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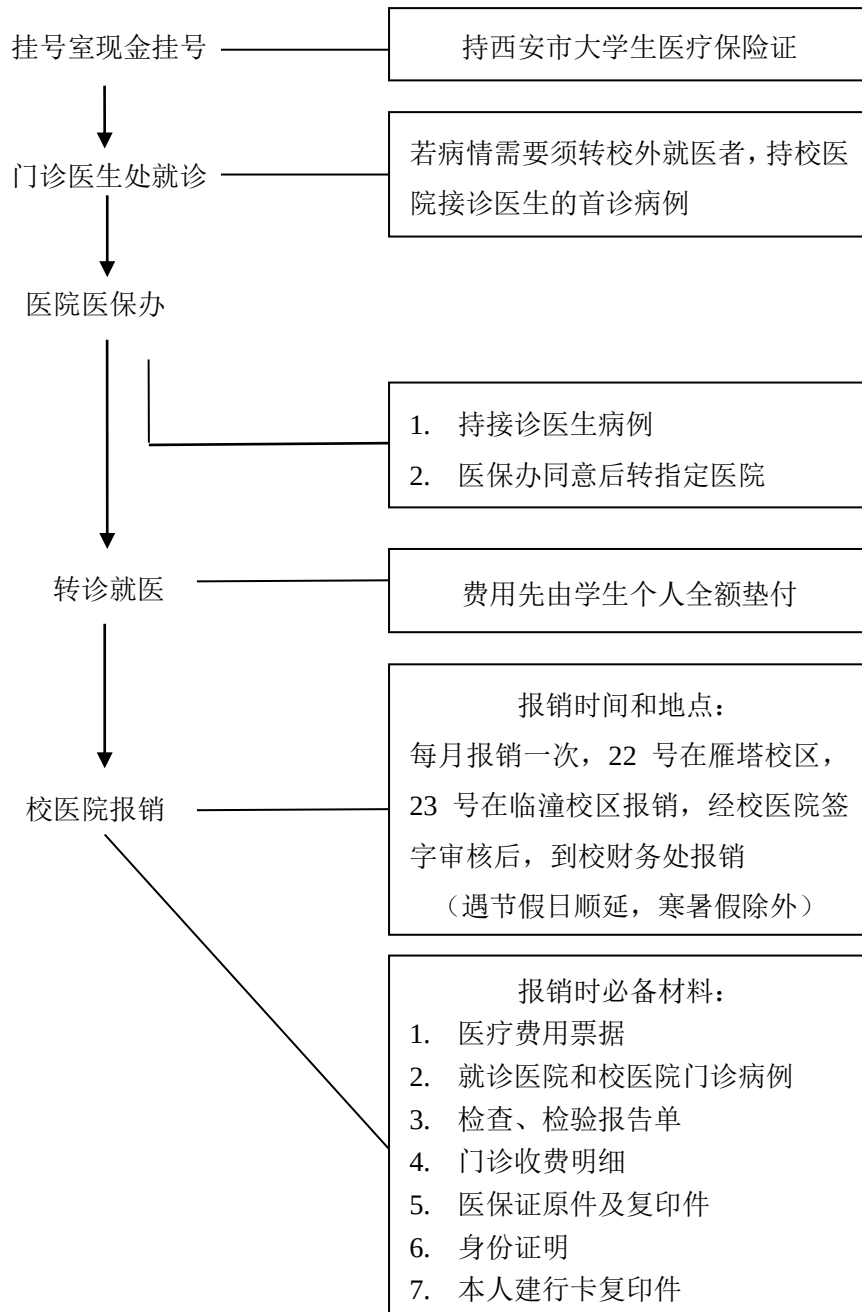
大学生就医指南

2015 年起，学生每人缴纳 50 元/年，政府补贴 400 元/年，完成参保手续后如果你有身体不适，请按以下程序就医，可享受医保待遇。

一、校内就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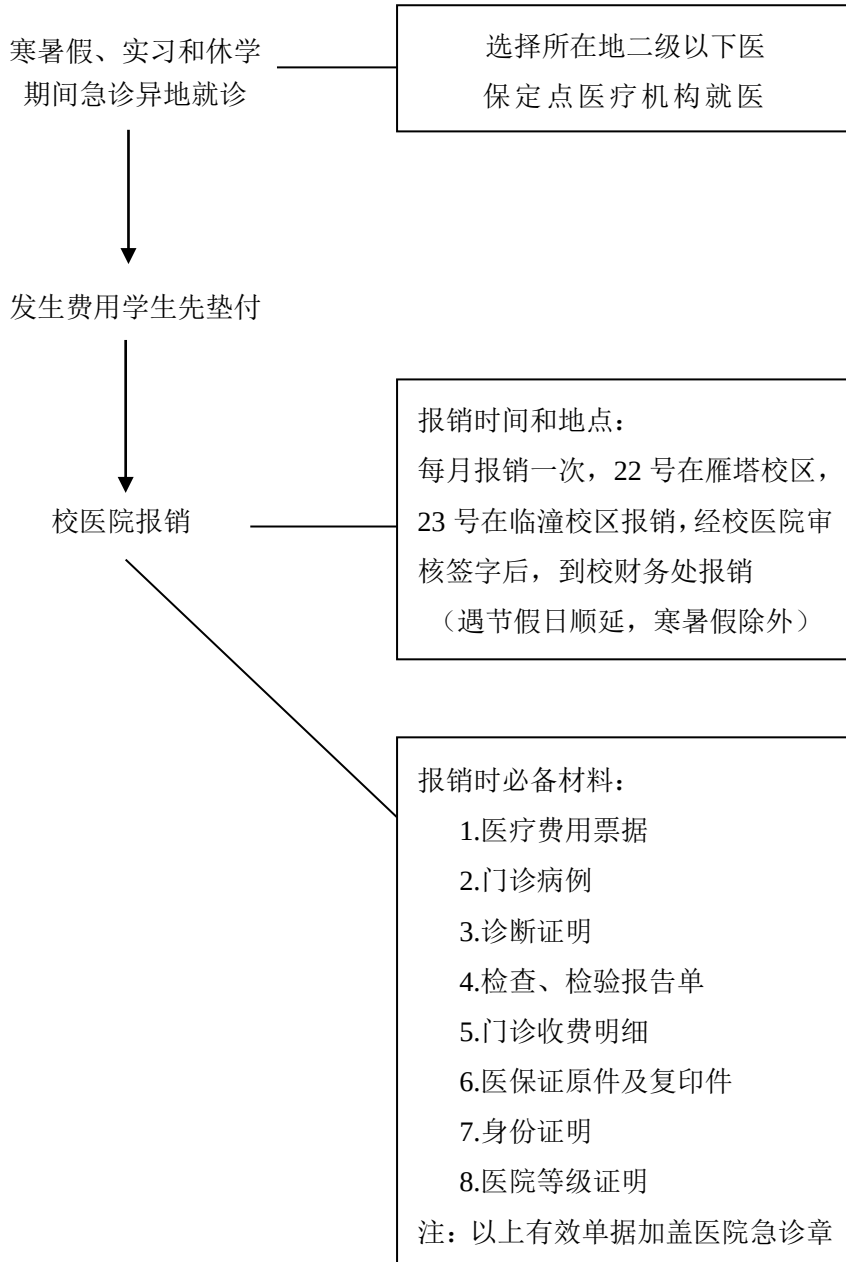


二、门诊转诊就医程序



注明：未经校医院同意，自行到其他医院就医的，发生的门诊费用个人承担

三、门诊异地就医程序



四、住院及费用结算程序

因病需住院治疗者，先到校医院办理就医转院到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大学生可直接持《西安市大学生医保证》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异地住院费用先由大学生个人垫付，出院后持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含病案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出院记录及化验单、检查单复印件等）、住院费用明细单、就诊医院级别证明、外地就医情况说明、住院票据、医保证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交到校医院医保处，由医保办上报市社保中心审核后再赔付报销费用。一级医院及社区报销 90%，二级医院报销 80% 费用，三级医院报销 70% 费用。年累计最高赔付 20 万元。到西安市非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其医疗费不予报销。

学生可通过我校网页如下路径了解具体医保政策：

西安科技大学→组织机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组织机构→校医院→学生医保

通 讯 录

研究生院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招生办公室	029-85583845
学位办公室	029-85583224
培养办公室	029-85583058
质量监督与控制办公室	029-85587250
综合管理办公室	029-85587234

各学院

序号	机构代码	学院	联系电话
1	101	理学院	029-85583136
2	102	管理学院	029-85583906
3	103	能源学院	029-85583143
4	104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029-85583153
5	105	机械工程学院	029-85583159
6	106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029-85587189
7	107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029-85583165
8	10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29-85583173
9	109	地质与环境学院	029-85583188
10	110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029-85583176
11	11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29-85587373
12	113	化学与化工学院	029-85583183
13	114	艺术学院	029-83856262
14	116	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029-83856228
15	1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9-85583835
16	120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029-85583197